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 1363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 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5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9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	22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4
六、2021年1-6月业绩预计.....	2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27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7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本行基本情况.....	30
二、本行历史沿革.....	30
三、本行业务的变化情况.....	49
四、股权托管情况.....	50
五、本行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50
六、本行自设立以来资产转让处置情况.....	51
七、历次验资和评估.....	64
八、本行股本及股东情况.....	67
九、本行组织结构.....	94
十、本行员工情况.....	102
十一、本行及本行现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作出的承诺.....	112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124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124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124

三、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125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125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127
六、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本行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127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27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129
一、信用风险	129
二、流动性风险	135
三、市场风险	136
四、操作风险	137
五、政策和环境风险	138
六、其他经营风险	139
七、其他重要事项	143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45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45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要日期	14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6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一、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于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本行股东持股分散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圣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天圣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天圣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锁定期满后，天圣投资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减持计划

①减持数量：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天圣投资计划减持瑞丰银行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30%，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②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天圣投资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③减持价格：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天圣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④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天圣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天圣投资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章伟东、俞俊海、马仕秀、凌渭土、沈祥星、张勤良、沈冬云、沈幼生、王国良、俞广敏、严国利、秦晓君、宁怡然、郭利根分别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15%；上述锁定期界限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2) 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其所持瑞丰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瑞丰银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瑞丰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 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分别承诺：

(1) 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瑞丰银行的股权，也不由瑞丰银行回购本人所持有的瑞丰银行的股权。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15%；上述锁定期界限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2) 本人持有瑞丰银行股份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与本人存在近亲属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丰银行股份。

(3) 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瑞丰银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瑞丰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 瑞丰银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瑞丰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 本人不因与本人存在近亲属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瑞丰银行所有；如本人减持收入未上交瑞丰银行，则瑞丰银行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瑞丰银行所有。

4、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承诺

根据财金[2010]97 号文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包括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015 人，已有 1,009 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 3 年；

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另有 6 人因死亡、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签署承诺。

5、合计持股达 51%的股东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合计持有发行人 55.40% 以上股份的 14 名股东均已签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行承诺：“本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全部新股的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行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行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行在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或拟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一旦生效，本行即会严格履行该等承诺事项。同时，本行将积极督促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履行其在本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能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按照有权司法机关作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本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行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本行应充分披露原因，并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本行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本行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本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表意见。

除上述约束措施外，本行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中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进行赔偿。”

3、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如因本单位为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按相

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承诺：“如因本所为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承诺：“本所为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本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就本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本行制定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根据有关法律规范及本行实际，本行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启动条件及程序：当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瑞丰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瑞丰银行股份总数，下同）时（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瑞丰银行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瑞丰银行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瑞丰银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1 项稳

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瑞丰银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瑞丰银行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瑞丰银行章程及瑞丰银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瑞丰银行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瑞丰银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②瑞丰银行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如果瑞丰银行股份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瑞丰银行股价措施条件的，瑞丰银行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③要求控股股东及瑞丰银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瑞丰银行股票的方式稳定瑞丰银行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④在保证瑞丰银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瑞丰银行股价。

⑤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瑞丰银行业绩、稳定瑞丰银行股价。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 瑞丰银行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瑞丰银行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瑞丰银行社会公众股份，瑞丰银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使用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瑞丰银行股东净利润的 40%。回购价格不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行股份总数的 1%，回购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

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瑞丰银行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瑞丰银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瑞丰银行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瑞丰银行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瑞丰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的 15%，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于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的 30%，但持股比例或数量应符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瑞丰银行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瑞丰银行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瑞丰银行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②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瑞丰银行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瑞丰银行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瑞丰银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瑞丰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瑞丰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预案的执行

(1) 瑞丰银行、瑞丰银行控股股东、瑞丰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

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瑞丰银行章程、上市瑞丰银行回购股份、上市瑞丰银行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瑞丰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预案适用于瑞丰银行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瑞丰银行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瑞丰银行及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①将在瑞丰银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瑞丰银行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如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瑞丰银行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瑞丰银行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瑞丰银行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此外，如瑞丰银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瑞丰银行股份的义务，瑞丰银行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瑞丰银行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瑞丰银行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四)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天圣投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天圣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天圣投资所持有的

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锁定期满后，天圣投资在实施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实施减持。

3、减持计划

(1) 减持数量：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天圣投资计划减持瑞丰银行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30%，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天圣投资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 减持价格：自瑞丰银行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天圣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4、天圣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天圣投资所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五) 不适用老股转让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50,935,492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含 10%）。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不适用老股转让情况。

(六) 其他事项提示及相关承诺

本行于 2016 年 10 月投资“广发恒融 124 号”股票质押融资定向资管计划。截至 2018 年 6 月末，该笔投资余额 1.60 亿元。实际融资人为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管计划项下质押“雅百特”股票 5,250 万股，以及南通市汉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门瑞恒电力有限公司两家太阳能电厂股权。

本行于 2018 年 7 月下旬通过在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挂牌的形式，公开转让给上海森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森化”），转让价格为 1.576 亿元。2018 年 11 月 14 日，上海森化因自身投资管理需要，与杭州璟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杭州璟霖”）签订《收益权转让协议》，将“广发恒融 124 号”收益权转让至杭州璟霖。

上述资产转让行为真实有效，转让完成后资产转让方即不再承担资产的任何权利义务以及各类风险报酬。上述资产转让交易各相关方分别就该笔资管计划转让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了承诺或说明。

1、本行关于本次资产转让的承诺：

（1）本行于 2018 年 7 月通过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公开转让“广发恒融 124 号”股票质押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并签订相应交易文件，上述转让过程公开、公平，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2）本行或本行关联方不存在与上海森化及其关联方、杭州璟霖及其关联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就“广发恒融 124 号”的转让有关事项签订任何私下协议或进行任何利益安排。

（3）上述转让交易完成后，本行对该项资产已没有任何权利义务关系，本行不再参与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后续处置工作，也未主导或参与策划继续将该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或其他相关资产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再承担资管计划管理费、托管费，以及诉讼相关的，如律师费等费用。

（4）未来任何时点，若“广发恒融 124 号”出现任何变化、任何价值变动风险，均与本行不存在任何权利义务关系，本行不会对该项资管计划及资管计划所涉及的任何底层资产采取任何形式的转回、回购或者其他约定交易安排，亦不会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流动性支持或者损失补偿。

2、上海森化关于本次资产转让的承诺：

（1）上海森化投资“广发恒融 124 号”是基于投资回报考虑的自愿行为、自担收

益和风险。

(2) 上海森化转让“广发恒融 124 号”是基于自身投资管理需要实施的正当合理的投资管理行为，不存在受到他人指使的情况。

(3) 上海森化仅与杭州璟霖签订《收益转让协议》，不存在除该份正式合同以外的其他协议，也没有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关于“广发恒融 124 号”有关的协议。

(4) 上海森化与杭州璟霖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广发恒融 124 号”收益权转让安排告知了易方达资管和广发证券资管，并获得易方达资管、广发证券资管的书面确认，上海森化目前与“广发恒融 124 号”不存在任何关系。

(5) 上海森化与杭州璟霖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没有其他未来约定安排，未来若“广发恒融 124 号”有任何变化、任何价值变动风险或任何时候均不会向原始权益人瑞丰银行追索任何权益。

3、杭州璟霖关于本次资产投资的承诺：

(1) 杭州璟霖投资“广发恒融 124 号”是基于投资回报考虑的自愿行为、自担收益和风险。

(2) 杭州璟霖仅与上海森化签订《收益转让协议》，不存在除该份正式合同以外的其他协议，也没有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关于“广发恒融 124 号”有关的协议。

(3) 杭州璟霖与上海森化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广发恒融 124 号”收益权转让安排告知了易方达资管和广发证券资管，并获得易方达资管、广发证券资管的书面确认，杭州璟霖是目前“广发恒融 124 号”的唯一受益人。

(4) 杭州璟霖与上海森化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没有其他未来约定安排，未来若“广发恒融 124 号”有任何变化、任何价值变动风险或任何时候均不会向原始权益人瑞丰银行追索任何权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认为：基于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获取的相关证据，发行人、上海森化、杭州璟霖出具的承诺说明，内容符合事实，承诺真实有效。瑞丰银行转让“广发恒融 124 号”资管计划收益权后，已不再享有和承担资管计划的任何权利义务以及各类风险报酬，不存在参与后续处置的情况。杭州璟霖是

目前“广发恒融 124 号”资管计划唯一受益人，并且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以实现资管计划投资回报。瑞丰银行与上海森化除正式转让合同外，没有与上海森化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其他协议，也没有与上海森化或杭州璟霖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作出其他未来约定安排。“广发恒融 124 号”未来有任何变化、任何价值变动风险或任何时候，瑞丰银行均不会向持有人回购“广发恒融 124 号”资管计划。上海森化或杭州璟霖在未来任何情形下均不会向原始权益人瑞丰银行追索任何权益。该笔交易未来不存在发生纠纷导致合同取消或因合同存在问题导致由发行人承担损失的风险。

（七）关于公司股东情况的承诺

本行特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做专项承诺如下：

一、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行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确权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之情形；

二、本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之情形；

三、本行尚存在部分股东因无法取得联系、无法回国或办理公证等原因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确权，本行会持续对未确权股东保持密切关注，将采取加强联系通知、扩大联系范围、协助股东办理授权公证手续、以及其他可行的必要措施以敦促该等股东尽快完成确权登记，维护该等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果本行与未确权股东取得联系且未确权股东已满足确权条件，本行将对其股东身份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为其办理确权手续；

五、本行不存在以本行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之情形。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行本次公开发行人

人民币普通股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关于申请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有效期限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授权期限的议案》，审议通过将原议案中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至本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

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关于申请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有效期限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授权期限的议案》，审议通过将原议案中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至本行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瑞丰银行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瑞丰银行的可持续发展，结合瑞丰银行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瑞丰银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瑞丰银行章程。瑞丰银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瑞丰银行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 1、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发行人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瑞丰银行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瑞丰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股利分配政策”。

（三）发行人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发行人制订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本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详细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不良贷款上升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为 10.10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32%。报告期内，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基本保持稳定，但本行未来仍存在由于贷款组合质量恶化而导致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上升的可能。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74,375,575	97.06	61,995,471	97.10	51,403,735	96.72
关注类	1,243,440	1.62	986,371	1.54	963,276	1.81
次级类	537,862	0.70	514,073	0.81	471,574	0.89
可疑类	431,014	0.56	322,231	0.50	283,375	0.53
损失类	41,496	0.05	27,951	0.04	23,529	0.04
客户贷款总额	76,629,387	100.00	63,846,096	100.00	53,145,489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1,010,372		864,255		778,478	
不良贷款率	1.32		1.35		1.46	

本行按银保监会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的规定，执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

依据借款人当前经营活动特征和违约迹象，判断借款人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的可能性，结合贷款的抵押、质押、保证等有效担保条件，给予相应的风险等级评价，并在期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若未来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导致不良贷款余款增加，本行将会提取更多的贷款损失准备，从而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本行根据贷款未来的现金流量预计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金额，但实际贷款减值损失可能与本行的估计数字存在重大不同。如果贷款损失准备最终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提取额外准备，从而进一步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贷款客户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小微型企业贷款客户数量 5,125 户，占全行公司类贷款客户的 99.86%，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246.51 亿元，占全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98.62%。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财务信息的透明度较低，甚至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因此，对于中小微企业的贷款不能完全依赖财务报表揭示的信息，还要结合企业主的个人道德品质、信誉等因素。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上述中小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企业主的个人信用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本行对中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均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放的贷款主要集中于绍兴市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92.30% 以上的客户贷款集中于绍兴市。如果绍兴市出现重大的经济衰退，或者信用环境和经济结构出现明显恶化，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经营发展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社会经济环境，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由于国际宏观经济形势的多

变而相应调整，时间较短，次数频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其中包括自然灾害及传染病的爆发，可能会对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与经营许可政策变化相关的风险

目前国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本行与其他已上市的商业银行相比，在业务准入、经营许可方面均处于不利的地位。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本行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引发经营性风险。同时，为了获得新的经营资格，本行在研发、运营管理、基础设施的投入可能会增加，从而增加运营成本。

（六）部分租赁房屋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风险

本行作为农村商业银行，长期根植于农村地区，始终以服务三农、支持小微为经营理念。为确保本行农村地区业务的有效开展，本行租赁部分集体土地房屋作为营业用房，以确保在农村地区的服务效率与水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租赁的经营性房产中涉及集体土地的有 27 处，面积约 6,996.80 平方米，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 18.21%。

虽然本行与相关集体土地房产所有人签署了租赁协议，本行根据租赁协议拥有相关房屋的合法使用权。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集体土地原则上不得用于非农建设，因此本行上述营业网点存在被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强制搬迁的风险，上述情况将导致相关租赁集体土地房屋的网点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如果本行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重新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七）证券投资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存在极个别证券投资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况，本行对相关投资已全额

计提减值准备。虽然有关计提行为未对本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产业结构调整、政策调整、国际政治局势变化等因素影响，市场上个别高杠杆企业流动性极易出现异常，固定收益市场违约风险加大。本行作为一名投资市场参与主体，会积极做好各项投资管理工作，努力确保将投资风险降至最低。但即便如此，若市场违约风险持续增大，本行仍可能受不可预见、无法掌控情况的影响，发生个别证券投资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从而对本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八）突发重大公共事件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相关疫情对部分省市和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及全国整体经济运行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行信贷资产及证券投资的资产质量和资产收益水平。若疫情未得到有效控制或发生其他突发重大公共事件，本行亦未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本行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资本金实力大幅增强，但鉴于募集资金运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本行现有业务规模产生的利润实现。

按照本次发行150,935,492股计算，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较上一年度将大幅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行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本行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行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尽量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本行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1、针对运营风险及时制定应对措施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压力测试体系，确保具备充足的资本水平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制定和完善资本应急预案，明确压力情况下的相应政策安排和应对措施，确保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

2、不断提高日常经营效率

本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涵盖授信、资金业务、存款和柜台业务、中间业务、会计、计算机信息系统等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未来，本行在法律合规部的牵头下将继续修订、完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确保内控制度持续有效实施，以提高本行的运作效率。

本行持续深化对资本总量和结构进行动态有效管理，进一步推行经济资本预测、分配和使用，通过优化资本结构和构成，有效控制高风险资本占用；加大资产、客户、收入结构调整力度，优先发展综合回报较高、资本占用较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公司发展战略的业务，提高资本利用效率，提高资本回报水平。

3、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公司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

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情况合理可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指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可及时补充银行资本金，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首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发行人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会计师对本行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164 号”《审阅报告》。

本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3 月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132,883,069	129,516,172	2.60%
其中：贷款及垫款	77,753,647	74,419,531	4.48%
负债总额	121,357,272	118,262,856	2.62%
其中：吸收存款	96,387,464	92,550,479	4.15%
所有者权益	11,525,798	11,253,316	2.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296,884	11,027,612	2.44%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51,094	780,319	-3.75%
营业利润	250,049	248,175	0.76%

利润总额	255,030	246,726	3.37%
净利润	254,479	235,897	7.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51,270	234,413	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47,660	235,632	5.10%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1,328.83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2.60%，负债总额为 1,213.57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2.6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12.97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2.44%。其中，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为 777.54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4.48%；吸收存款为 963.87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4.15%。

2021 年 1-3 月，本行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7.51 亿元，同比下降 3.7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1 亿元，同比增长 7.1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8 亿元，同比增长 5.10%，本行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稳步提升。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本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本行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行经营情况总体稳健，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行将继续做好主业，积极落实国家政策，服务实体经济，并同步做好风险防范和化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持续为股东带来稳定投资回报。

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六、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

经本行初步预计，2021 年 1-6 月，本行预计营业收入区间为 14.29 亿元至 15.79 亿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 15.04 亿元，预计同比增幅区间为-5%至 5%；预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4.84 亿元至 5.07 亿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 4.61 亿元，预计同比增幅区间在 5%至 10%；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4.80 亿元至 5.03 亿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 4.57 亿元，预计同比增幅区间为 5%至 10%。

上述 2021 年 1-6 月业绩情况系本行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本行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50,935,492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含10%）。本行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的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8.12元
发行市盈率:	11.12倍，按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2020年每股收益计算，其中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12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09元（在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基础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00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43,854,131.09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30,487,446.66元；审计、验资费4,764,150.94元；律师费

2,547,169.81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235,849.06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819,514.62元。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225,596,195.04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181,742,063.95元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刊登日期： 2021年5月12日

询价时间： 2021年5月14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年6月9日

申购日期： 2021年6月10日

缴款日期： 2021年6月15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1363号

法定代表人：章伟东

电 话：0575-81105353

传 真：0575-84788100

联系人：严国利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王轩、周伟

项目协办人：肖闻逸

项目经办人：王呈宇、傅韬、颜浩轩、杨成、许天宇、常亮

电 话：021-68801567

传 真：021-68801551，68801552

（三）分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1-06单元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电 话：0510-85200510

传 真：0510-85203300

（四）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吴朴成

住 所：南京市中山东路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五楼

电 话：025-83310295

传 真：025-83329335

经办律师：徐蓓蓓、蔡含含

（五）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杨志国

住 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楼18楼

电 话：025-83311788

传 真：025-8330981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爱国、杨俊玉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 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899400

(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账号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户：0114020104040000065

(八) 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名 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 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除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另有披露外，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与本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丰银行）

发行人名称（英文）：Zhejiang Shaoxing RuiFe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145965997H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143H2330600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358,419,427元

法定代表人：章伟东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8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1363号（邮政编码：312030）

电话号码：0575-81105353

传真号码：0575-84788100

互联网网址：www.borf.cn

电子信箱：office@borf.cn

二、本行历史沿革

（一）本行的设立

1、组建及验收

本行前身为浙江省绍兴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成立于1987年5月。

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决定按照“明晰产权关系、强化约束机制、增强服务功能、国家适当支持、地方政府负责”的总体要求，在试点范围内开展农村信用社改革，鼓励经济比较发达、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信用社资产规模较大且已商业化经营的少数地区，可

以组建股份制银行机构。据此通知，2004年1月19日，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委办[2004]5号），决定在2004年底前，按照统一部署、分步实施的要求，分期分批组建农村合作银行、县级统一法人联社。

在此背景下，绍兴县信用联社改革试点小组讨论制定了《绍兴县信用联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并上报浙江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2004年3月16日，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向绍兴县人民政府下发《浙江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批复书》（浙信合改办复[2004]3号），同意绍兴县组建农村合作银行并要求做好清产核资工作。据此，绍兴县信用联社改革试点小组成立了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并开始进行筹建工作。

2004年3月21日，绍兴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制定《绍兴县农村信用社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认定和净资产处置的工作方案》。

2004年3月25日，绍兴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向浙江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浙江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报送《关于要求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请示》（绍信县[2004]82号），申请对所有办事处、绍兴县轻纺城农村信用合作社和联社本级（含联社营业部）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清查核实并确认净资产。

2004年4月13日，绍兴县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绍兴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作出《关于同意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展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绍县信合改办[2004]2号），同意绍兴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进行清产核资，并对固定资产进行评估，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12月31日。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委托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全联社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或有事项及表外科目进行清产核资。清产核资工作于2004年6月2日结束，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清产核资报告》（绍中会审字[2004]340号）。

2004年6月25日，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及浙江绍兴农村合作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共同签订了净资产确认书。经清查，截至2003年12月31日，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核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清产核资前账面值	清产核资后确认值
资产	17,435,800,644.82	11,072,169,495.70
负债	16,996,884,897.52	11,448,018,962.50
净资产	438,915,747.30	-375,849,466.80

同日，绍兴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全联社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绍中评报字[2004]第081号）。

经清查，截至2003年12月31日，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具体内容、调整前及调整后账面价值、评估值、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项目	帐面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 减值	增值原因
1	现金及周转金	98,569.69	-	98,569.69	98,569.69	-	-
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04,992.44	-	1,304,992.44	1,304,992.44	-	-
3	存放农业银行款项	4,518.69	-	4,518.69	4,518.69	-	-
4	存放同业款项	3,791,406.72	-2,991,023.70	800,383.02	800,383.02	-	-
5	拆放同业	2,595,500.00	-2,595,500.00	-	-	-	-
6	短期贷款	5,563,510.34	-	5,563,510.34	5,563,510.34	-	-
7	应收帐款	29.86	49,967.04	49,996.91	49,996.91	-	-
8	其他应收款	105,502.66	-69,960.66	35,541.99	35,541.99	-	-
9	贴现	500.00	-	500.00	500.00	-	-
10	待处理抵债资产	812,333.27	-342,207.37	470,125.90	470,125.90	-	-
11	流动资产合计	14,276,863.67	-5,948,724.70	8,328,138.97	8,328,138.97	-	-
12	中长期贷款	1,082,723.05	-	1,082,723.05	1,082,723.05	-	-
13	逾期贷款	446.00	-	446.00	446.00	-	-
14	减：贷款呆帐准备	82,620.90	625,132.39	707,753.30	707,753.30	-	-
15	呆滞贷款	662,879.20	-	662,879.20	662,879.20	-	-
16	呆帐贷款	56,693.61	-	56,693.61	56,693.61	-	-
17	长期存放银行款项	16,737.28	-	16,737.28	16,737.28	-	-
18	长期投资	1,051,158.27	-1,835.99	1,049,322.28	1,049,322.28	-	-
19	固定资产原值	299,515.20	197,122.95	496,638.15	496,638.15	-	-
20	减：累计折旧	132,203.10	-17,336.05	114,867.05	114,867.05	-	-
21	固定资产净值	167,312.09	214,459.01	381,771.10	381,771.1	-	-
22	在建工程	6,494.47	-4,475.60	2,018.88	2,018.88	-	-
23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10.02	-10.02	-	-	-	-
24	预计资产	188,691.44	-	188,691.44	188,691.44	-	-
25	长期资产合计	3,150,524.54	-416,994.99	2,733,529.55	2,733,529.55	-	-
26	无形资产	-	1,779.65	1,779.65	1,779.65	-	-
27	递延资产	8,412.44	308.89	8,721.33	8,721.33	-	-

序号	项目	帐面值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帐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 减值	增值原因
28	其他资产合计	8,412.44	2,088.54	10,500.98	10,500.98	-	-
29	资产总计	17,435,800.64	-6,363,631.15	11,072,169.50	11,072,169.50	-	-
30	短期存款	2,022,183.53	-	2,022,183.53	2,022,183.53	-	-
31	短期储蓄存款	2,439,687.11	-	2,439,687.11	2,439,687.11	-	-
32	同业存放款项	3,061,068.78	-2,991,023.70	70,045.07	70,045.07	-	-
33	同业拆入	2,595,500.00	-2,595,500.00	-	-	-	-
34	应解汇款	1,238.71	-	1,238.71	1,238.71	-	-
35	汇出汇款	386,611.70	-	386,611.70	386,611.70	-	-
36	应缴代扣利息税	1,415.57	-	1,415.57	1,415.57	-	-
37	应付账款	212,205.76	9,767.22	221,972.98	221,972.98	-	-
38	其他应付账款	34,797.69	2,554.46	37,352.15	37,352.15	-	-
39	应付工资	-	13,793.88	13,793.88	13,793.88	-	-
40	应付福利费	9,464.47	-	9,464.47	9,464.47	-	-
41	应缴税金	15,834.53	11,699.84	27,534.37	27,534.37	-	-
42	应付利润	9,152.84	294.64	9,447.48	9,447.48	-	-
4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853,010.30	-	3,853,010.30	3,853,010.30	-	-
44	流动负债合计	14,642,170.99	-5,548,413.67	9,093,757.32	9,093,757.32	-	-
45	长期存款	114,005.30	-	114,005.30	114,005.30	-	-
46	长期储蓄存款	1,935,498.78	-	1,935,498.78	1,935,498.78	-	-
47	保证金	95,601.38	-	95,601.38	95,601.38	-	-
48	预计负债	188,691.44	-	188,691.44	188,691.44	-	-
49	长期应付款	20,917.02	-452.27	20,464.75	20,464.75	-	-
50	长期负债合计	2,354,713.91	-452.27	2,354,261.64	2,354,261.64	-	-
51	负债合计	16,996,884.90	-5,548,865.94	11,448,018.96	11,448,018.96	-	-
52	实收资本	274,981.00	-2,830.00	272,151.00	272,151.00	-	-
53	其中：股本	10,687.58	-2,830.00	7,857.58	7,857.58	-	-
54	资本公积	6,281.38	212,146.22	218,427.60	218,427.60	-	-
55	盈余公积	193,854.23	-7,606.91	186,247.32	186,247.32	-	-
56	其中：公益金	17,950.13	-	17,950.13	17,950.13	-	-
57	本年利润	-	-1,016,474.53	-1,016,474.53	-1,016,474.53	-	-
58	未分配利润	606.42	-	606.42	606.42	-	-
59	减：未弥补历年亏损	36,807.28	-	36,807.28	36,807.28	-	-
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915.75	-814,765.21	-375,849.47	-375,849.47	-	-
6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35,800.64	-6,363,631.15	11,072,169.50	11,072,169.50	-	-

绍兴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于2004年6月4日和6月7日对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工作进行了验收，于2004年6月11日出具了《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工作验收报告》，同意并确认了清产核资结

果。

2004年6月27日，绍兴县信用联社向绍兴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提交《关于绍兴县信用联社净资产处置的请示》（绍县信[2004]152号），经确认，绍兴县信用联社净资产为-37,584.95万元，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置（弥补）：

净资产中，原社员股金785.76万元，按自愿原则，将其按1：1的比例清股或转化为农村合作银行的股本。

净资产中，尚有公益金1,795.01万元，公益金本质上属于职工，主要用于集体福利设施支出，按规定金额转入绍兴农村合作银行。

净资产中，剔除社员股金及公益金后实际净资产为-40,165.72万元，根据国发[2003]15号文件及有关文件精神，通过以下途径予以弥补：

（1）申请央行专项票据25,211万元，置换呆账贷款3,460万元、呆滞贷款18,070万元、历年亏损挂账3,681万元；

（2）国家补贴1,070.14万元，作为亏损信用社实付保值贴补利息；

（3）政府扶持政策注入207.15亩土地，评估价值12,675.45万元；

（4）2003年可退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及附加共计1,397.95万元。

清产核资后的净资产中剔除社员股金及公益金后实际净资产-40,165.72万元，经上述四个方案弥补后净资产为188.82万元，作为盈余公积中的风险准备金处理。

上述处置方案通过了绍兴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同意，并已取得《关于同意绍兴县信用联社净资产处置的批复》（绍县信合改办[2004]3号）。

2、绍兴县农合行设立过程中政府注入资产情况

经核查，绍兴县信用联社整体改制设立绍兴县农合行时，政府注入资产以弥补净资产不足的情况主要如下：

（1）土地注入和回购的原因

2004年浙江省绍兴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在组建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时进行清产核资后，净资产为-37,584.95万元，为弥补净资产不足，根据县政府第十七次常务会议精神，2004年3月，绍兴县人民政府作出抄告单（绍县政办抄[2004]63号），将平水镇铸

铺岙村的207.15亩土地作为县政府资产注入绍兴县信用联社，估值总地价为126,754,492元（61万元/亩），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绍兴县国用[2004]字第21-7号、绍兴县国用[2004]字第21-8号。绍兴县信用联社向绍兴县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领导小组提交《关于绍兴县信用联社净资产处置的请示》（绍县信[2004]152号），请示通过以四个途径弥补净资产不足，其中，政府扶持政策注入207.15亩土地，以评估价值12,675.45万元（61万元/亩）作价，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绍兴县国用[2004]字第21-7号、绍兴县国用[2004]字第21-8号。上述处置方案通过了绍兴县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领导小组的同意，并已取得《关于同意绍兴县信用联社净资产处置的批复》（绍县信合改办[2004]3号）。经核查，注入土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协议安排。

由于政府政策扶持本行的土地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未能产生实际经营效益，因此，2016年4月28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召开第50次常务会议，会议主要决议如下：决定由平水副城建管委（平水镇）对全部207.15亩土地中的42.94亩土地按照评估价格先行回购。

2016年3月20日，绍兴市土地评估中心出具两份《土地估价报告》（绍市估[2016]价067号、绍市估[2016]价068号）。经评估，位于平水镇的面积共42.94亩的土地的评估值共计5,506.03万元（128万元/亩）。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上述两份土地估价报告的复核意见报告（闽中兴评咨字[2017]第5004号、闽中兴评咨字[2017]第5005号）。

2016年8月25日，绍兴市柯桥区国资办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平水镇回购瑞丰银行42.94亩土地有关情况的报告》。根据该报告，绍兴市柯桥区国资办同意由平水副城管委会（平水镇）将土地评估价格报经国土部门审核同意后进行回购。2016年8月31日，瑞丰银行收到上述42.94亩土地回购款，计5,506.03万元（128万元/亩）。

针对尚未回购的土地，2016年9月8日，柯桥区平水镇人民政府与瑞丰银行签订《土地回购协议》，协议内容约定如下，柯桥区平水镇人民政府同意回购瑞丰银行名下共计164.21亩的平水镇铸铺岙村的土地，并承诺于协议签订后的2年内以不低于2004年注入时的评估价（100,675,468.27元）以现金形式回购上述土地。

因本行之前一直未使用该土地，因此回购土地不会对本行日常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回购164.21亩土地的具体时间安排和价格

2017年4月18日，柯桥区平水镇政府（甲方）、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鉴证方）已与本行（乙方）签订《土地回购协议书》，约定如下：

“一、鉴于上述164.21亩土地周边地价平均约为80万/亩至120万/亩，甲方同意以基于市场公允的评估价格回购上述164.21亩土地，并履行必要的评估、审批、备案等程序。

二、2017年12月31日前，甲方将回购款的15%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乙方。

三、2018年6月30日前，甲方将全部回购款余款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乙方。”

根据上述签订的土地回购协议，2016年8月政府回购的42.94亩土地价格以其评估作价，再次回购的164.21亩土地价格也将再次以评估作价，再次回购作价公允。

2017年5月23日，绍兴市土地评估中心出具两份《土地估价报告》（绍市估[2017]价049号、绍市估[2017]价50号）。经评估，位于平水镇的面积共164.21亩的土地的评估值共16,196.73万元（99万元/亩）。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对上述两份土地估价报告的复核意见报告（闽中兴评咨字[2017]第5006号、闽中兴评咨字[2017]第5007号）。

2017年12月25日，瑞丰银行收到上述164.21亩土地回购款的15%，计2,430万元。

2018年5月18日，瑞丰银行收到上述164.21亩土地回购款的85%，合计13,766.73万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注入和回购土地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审批、备案等程序，待回购的土地届时也将履行相应的评估、审批、备案等手续，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

（3）土地闲置和回购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本行取得土地及由当地政府回购土地均在特殊的历史背景下进行，具有一定特殊的历史原因。上述对闲置土地的处置方式具备合理性，且已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及认可，具体如下：

①本次土地回购事项系根据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召开第50次常务会议精神而推进。根据该次会议精神，由平水副城建管委（平水镇）对全部207.15亩土地中的42.94

亩土地按照评估价格先行回购，后由柯桥区平水镇人民政府与本行签订《土地回购协议书》对剩余 164.21 亩的土地进行回购。并且，绍兴市柯桥区国资办已于 2016 年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平水镇回购瑞丰银行 42.94 亩土地有关情况的报告》。根据该报告，绍兴市柯桥区国资办同意由平水副城建管委（平水镇）将土地评估价格报经国土部门审核同意后进行回购。鉴于此，上述土地回购及回购金额已经人民政府认可。

②本次土地回购的作价系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土地评估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复核。本行已收到土地回购款共计 21,702.76 万元，土地回购款与经评估的土地评估值一致，本次回购款定价具备公允依据。

③2016 年 10 月 1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复函》（浙政办函[2016]75 号），根据该复函，本行历史沿革及改制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已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④本行已取得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出具的《关于瑞丰银行回购土地的专项说明》。根据该专项说明，主管部门认为本行上述土地的注资及收回处置，是对历史问题的妥善处理，具有一定的历史特殊性，属依规收回存量建设用地，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⑤截至目前，本行不存在土地闲置而被房产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人民政府及其他主管机关或部门亦不存在要求本行返还回购款或要求补缴土地闲置资金的情形。

（4）管线资产注入和回购相关情况

①管线资产的具体情况

为贯彻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绍兴县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4 月向浙江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出具承诺书，承诺在一年内逐步通过政府性资产注入、绍兴县信用联社现有土地、房产等自有及抵债资产在申领权证时减免规费、税费扶持等措施，予以扶持 12,536 万元。

2006年3月，根据上述承诺，绍兴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我县政府承诺扶持资金与实际到位的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因集体土地、房屋建造未经监理及验收等原因，部分房产未能补办权证，故未能通过土地、房产等自有及抵债资产申领权证时减免规费、税费的方式进行扶持，因此，为履行承诺，绍兴县人民政府将县水务集团的柯海一期15公里排污管线及三只泵站以评估价值12,558万元入账无偿注入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

绍兴县人民政府无偿划拨发行人的管线资产系绍兴柯桥区水务集团（原绍兴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2获批启动建造，2005年建成的新资产，建造成本约1.04亿元，设计使用年限为20年，主要用于将柯桥地区工业污水输送至滨海污水处理厂，设计日输送能力为25万吨，系当时绍兴县仅有的两条污水输送管线之一，担负当时绍兴县超过一半的污水输送任务，对当时整个绍兴县工业的正常运行具有重要的意义，划拨前为绍兴县水务集团下属排水公司的重要资产。

②注入发行人的评估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2006年3月，绍兴中兴资产有限公司以2006年3月25日为基准日对管线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绍中评[2006]第70号）。评估工作采用“继续使用公开市场清算清偿假设”，遵循“贡献原则、替代原则和预期原则”等经济原则，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即以在当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和建造一个全新的管线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管线资产的评估值，或首先估算管线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求出成新率，再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经评估管线资产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12,558万元，评估价值与调整后账面值比较，较评估调整后账面价值增加3,259万元。

2006年3月，当时绍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绍兴县财政局出具《绍兴县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审批表》，同意按上述评估价格划拨管线资产。

③管线资产出租情况

由于发行人缺少经营管线的许可和资质，管线资产对于发行人而言，很难直接通过运营来实现收益。其次，管理资产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属易腐蚀品，即使发行人选择不出租，日常维护仍需要耗费较大的人力、物力。同时管线资产属于具有特定功能

性的资产，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质，社会上能够正常使用管线资产的机构较少，租赁方选择面较为狭窄，当时绍兴县区域仅水务集团能够经营污水处理业务，市场上无可比租赁价格。因此，在当时绍兴县人民政府的协调下，为保证管线资产有效发挥社会效益，增加资产收益，发行人与绍兴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平等友好协商，签订了租赁合同，明确了该资产由水务集团租赁、维护。鉴于管线的维修、运行费用较高，经协商，发行人每年收取租赁费126万元，其他修理、维护及运行费用全额由水务集团承担。发行人及水务集团对该租赁价格均无异议。

④回购管线资产的价格依据及其合理性

2016年4月，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召开常务会议，根据该次常务会议精神，由柯桥水务集团按照评估价格回购瑞丰银行排污管线；2016年9月，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瑞丰银行签订《协议书》，协议内容约定如下，绍兴柯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回购瑞丰银行名下柯海一期的15公里排污管线及3只泵站，按3,531万元的价格进行回购。

根据绍兴柯桥排水公司（水务集团子公司）委托，绍兴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3月18日为基准日，对管线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绍中兴评[2016]284号）。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对管线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了分析，最终确定采用重置成本法对管线资产进行价值评估。由于钢材价格波动、资产折旧耗损等因素影响，管线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3,531万元，较调整后账面原值减少2,841万元。

上述评估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复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报告》（万邦评核[2016]5号）。复核认为绍兴中兴资产评估公司对管线资产的评估，评估基准日的合理有效，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范围一致，评估价值类型的选取合理，评估依据基本充分、合理，评估及评估过程符合评估规范的要求，评估方法的选择基本恰当，评估结果披露得当。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管线资产回购已出具《资产收购审批表》同意按照上述评估价格进行回购，并办理了相应的评估备案手续。

⑤管线资产的注入不存在估值虚增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006年3月，绍兴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绍兴县财政局签署《绍兴县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审批表》，管线资产经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审批后无偿划拨给本行。

由于该管线资产系一项特殊的不具备独立获利能力的资产，所以只适用于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从评估结果来看，2006年及2016年前后两次对管线资产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主要为钢材等主要资产重置材料的价格波动和不同时间点管线的耗损程度所致。管线注入本行的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虚增管线资产价值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管线资产无偿注入本行，是绍兴县人民政府为了履行于2004年4月向浙江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承诺所实施的一项措施，并非用于绍兴县人民政府对本行的出资。因此，授予本行的排污管线属于农合行成立并运行后的政策扶持资产，不属于股东出资不足的行为，注入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016年4月，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召开第50次常务会议精神，会议确定由柯桥水务集团按照评估价格回购瑞丰银行管线资产，由平水镇回购本行土地资产。

上述两项资产最终合计回购金额25,233.76万元，大幅高于本行两项资产在2015年末的合计账面价值，也高于两项资产在当时注入时的合计价值。

综上所述，本行管线资产已由政府回购，本行历史遗留资产问题已妥善处理完毕，管线资产的价值已通过政府回购行为得以实现，政府回购行为未对本行造成损失，管线资产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绍兴县农合行设立过程中人民银行票据置换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改善农村金融服务，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国务院于2003年6月下发《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以下简称“试点方案”），启动农村金融体系的新一轮改革。试点方案中明确指出，国家将对试点地区的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

根据试点方案的要求，人民银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操作办法〉和〈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借款管理办法〉》（银发[2003]181号）（以下简称“操作办法”），向农村信用社定向发行债券，用以置换其不良贷款和历年挂账亏损。

根据操作办法精神，本行于 2004 年 9 月 2 日同中国人民银行绍兴市支行签订《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进行了不良贷款和历年亏损挂账置换。协议约定：本行按协议委托事项全权处置不良贷款，并对委托期内不良贷款的资产保全负责；在专项票据存续期间，人民银行定期或不定期对本行的有关专项中央银行票据考核工作和委托处置的不良贷款的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人民银行定期检测考核本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转换经营机制、增资扩股、提高资本充足率、降低不良贷款比例的情况；本行对处置的不良贷款另立账册、按实物建清单；委托期内人民银行不向本行支付委托费用；本行设立单独账户，记录处置该不良贷款的各项收入和费用，委托期满，该账户资金余额归本行所有；委托期满后，仍未处置的不良贷款归本行所有；专项票据到期时，如本行资本充足率到达 8%，且按“一逾两呆”口径核算，不良贷款比例较 2002 年 12 月 31 日降幅不低于 50%，人民银行给予兑付；如未能达到上述指标，则推迟两年兑付，推迟兑付期间不计利息；如果推迟兑付期满后仍未能达到上述指标，人民银行按票据发行额以本行原不良贷款和历年亏损挂账置换回专项票据。

根据协议，本行申请了专项中央银行票据 25,211 万元，其中置换不良贷款 21,530 万元。

截至 2006 年 9 月末，本行已对 76 户置换不良贷款进行了全部处置，其中：以现金方式全额收回置换不良贷款 28 户，金额 631 万元；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48 户，金额 20,899 万元。通过诉讼处置的 48 户置换不良贷款中：

(1) 以现金方式部分收回贷款共 681 万元；

(2) 剩余总共 48 户、金额 20,219 万元的置换不良贷款，因借款人、保证人营业执照已被工商部门吊（注）销，且经确认已无财产，无法继续清收，实际形态已全部为呆账（已向人民银行绍兴市中心支行提交书面文件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经过以上处置，本行累计现金收回置换不良贷款 1,312 万元，占置换不良贷款总额的 6.09%，比 2004 年专项央行票据发行时制订的清收计划 410 万元多清收 902 万元，完成计划的 320%，清收户数占总户数 52.63%。

专项票据存续期内，本行严格按照人民银行关于专项票据兑付考核的标准与要求，积极推进体制改革，完善法人治理、强化内控建设、转换经营机制，有力地推动了各

项业务的稳健发展，促进本行经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2006年，根据《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兑付考核操作程序》（银发[2005]247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专项中央银行票据兑付考核指引的通知》（银发[2006]130号）文件精神，本行已经达到了专项票据兑付的条件，随即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了专项票据的兑付并于同年12月得以如期兑付。

本行对专项票据置换不良贷款和抵债资产的处置、清收工作，依法尽职，不存在政府置换资产非正常回转现象。本行自2004年9月认购专项票据后，对委托处置的不良贷款和抵债资产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清收力度，制定考核措施落实清收方案，通过追讨、委托资产拍卖、参与企业转制落实债权、法律诉讼保全等多种形式，确保置换资产的安全，切实履行央行委托管理职责。

2004年6月25日，绍兴县信用联社本级、下属14家办事处及绍兴县轻纺城农村信用合作社分别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同意合并组建绍兴县农合行，所有债权债务由组建后的绍兴县农合行继承。同日，绍兴县信用联社本级、下属14家办事处及绍兴县轻纺城农村信用合作社签订了《合并协议书》，同意以新设合并方式成立绍兴县农合行，确认清产核资基准日的总资产、总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确定合并各方的社员原在合并各方的出资股金以1:1的比例转为绍兴县农合行股份，合并前未清退的社员股金4,154.10元实行集体户管理，只享有分红权，没有投票表决权。

4、筹建

2004年6月27日，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筹建工作小组上报《关于筹建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的请示》（绍农合银筹[2004]1号），申请在原绍兴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基础上筹建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

2004年9月30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筹建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的批复》（银监办发[2004]266号），同意筹建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2,578名发起人认购本行250,004,154.10元募集股本，农合行所采用的股份合作制，是合作制与股份制有机结合的产权制度，具体如下

单位：股、元、%

股东	资格股①	投资股②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	------	------	--------	------

股东	资格股①	投资股②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企业法人 101 家	10,100,000.00	102,400,000.00	112,500,000.00	45.00
自然人 1,460 人	14,600,000.00	61,480,000.00	76,080,000.00	30.43
内部职工 1,017 人	10,170,000.00	51,250,000.00	61,420,000.00	24.57
联社未清退老股	-	-	4,154.10	0.00
合计	34,870,000.00	215,130,000.00	250,004,154.10	100.00

注：①资格股为传统的农信社合作股份，以“一人一票”为原则，瑞丰银行自然人股东资格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法人股东资格股起点为人民币100,000元。

②投资股引进了股份制观念，投资股金额等于自然人或法人其认缴注册资本减去相对应的资格股起点金额。自然人股东每增加2,000元投资股增加一个投票权，法人股东每增加20,000元投资股增加一个投票权。

2004年11月5日，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绍天源会内验字[2004]第90号），截至2004年11月4日，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筹）的注册资本为250,004,154.10元。

2004年11月24日，本行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筹建工作报告》、《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章程（草案）》、《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股东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等有关议案。选举产生了本行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

5、开业

2004年12月1日，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筹建工作小组上报《关于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开业的请示》（绍农合银筹[2004]7号），申请开业。

2004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4]231号），同意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开业，并核准《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章程》。本行为股份合作制的农村合作银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本行开业的同时，浙江省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所辖农村信用合作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转为本行的债权债务；

成立时本行经核准的业务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行的改制

1、组建及验收

为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进一步提升服务“三农”、中小企业和县域经济发展的能力，更好的支持新农村建设，2010年7月24日，本行召开二届四次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将本行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成立了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并决定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清产核资。

2010年8月27日，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行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涉及的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表外资产、或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清产核资报告》（浙同方会审[2010]553号）。同时，浙江中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行的企业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中远评[2010]011号）

经审定，截至2010年6月30日，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的资产总额清产核资前账面价值为44,332,077,186.05元，清产核资后清查值为44,356,708,030.95元，清产核资增加24,630,844.90元；负债总额清产核资前账面价值为41,248,954,120.72元，清产核资后清查值为41,246,776,352.91元，清产核资减少2,177,767.81元；所有者权益清产核资前3,083,123,065.33元，清产核资后清查值3,109,931,678.04元，清产核资增加26,808,612.71元。

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决定对清产核资后的净资产作如下分配：

（1）对以2010年6月30日为清查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增值不作调整。

（2）对以2010年6月30日为清查基准日的净资产清查结果作如下处置：

①实收资本600,004,154.10元，其中未清退老股金4,154.10元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转为改制后商业银行的其他应付款，剔除未清退老股金的实收资本600,000,000元转为改制后的商业银行的实收资本；

②资本公积348,161,142.73元转为改制后商业银行的资本公积；

③盈余公积738,294,287.89元，其中国家扶持基金82,168,351.36元转为改制后商业银行的一般准备，剔除国家扶持基金部分的盈余公积656,125,936.53元转为改制后商业银行的盈余公积；

④一般准备1,060,118,655.03元，连同盈余公积中的国家扶持基金82,168,351.36元，合计1,142,287,006.39元转为改制后商业银行的一般准备金；

⑤未分配利润363,353,438.29元转为改制后商业银行的未分配利润。

2010年10月20日，浙江银监局组织了对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清产核资及瑞丰银行组建工作的验收。

本行在合作银行时期的全部股东共计2,571户作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其持有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股份（包括资格股和投资股）的相同数量及比例持有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其中法人股东96户，持有41,108.25万股，约占股本总额的68.51%；职工股东1,016户，持有8,893.5万股，约占股本总额的14.82%；社会自然人股东1459户，持有9,998.25万股，约占总股本的16.67%。2011年1月6日，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绍鉴湖会验字[2011]7号），验证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筹）的注册资本为6亿元。

2、筹建

2010年11月16日，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向浙江银监局上报《关于筹建浙江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瑞丰银行筹[2010]3号）申请筹建瑞丰银行。根据浙江银监局的审核意见，2010年12月21日，筹建工作领导小组上报《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材料审核意见的整改报告》（瑞丰银行筹[2010]4号），对浙江银监局提出的意见进行了整改。2010年12月24日，经浙江银监局下发《浙江银监局关于筹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0]843号），同意筹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8日，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瑞丰银行筹建工作报告》、《瑞丰银行章程》、《瑞丰银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了本行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3、开业

2011年1月，筹建工作领导小组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上报《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请示》（瑞丰银行筹[2011]1号），申请开业。

2011年1月10日，浙江银监局下发《浙江银监局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浙银监复[2011]16号），同意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核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行依法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B1143H233060001），并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亿元。

（三）本行设立后历次增资

1、2006年定向增资扩股

2006年6月29日，本行一届三次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决定本着扩股自愿的原则在原股东范围内募集不超过3.5亿股新股本。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本行委托对本行截止200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进行了清产核资并出具了《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清产核资报告书》（浙同方会审[2006]第284号）。本行剔除县政府注入的土地后每股净资产1.44元，由于当时银行运营前景不明且认购方均为原有股东，最终协商确认的募股价格为1.15元/股，其中85%的股本向法人股东募集。2006年9月25日，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绍天源会验字[2006]第229号），验证了截至2006年9月22日止，本行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50,000,000元，新股本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股本为600,004,154.10元。

2006年12月22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关于同意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浙银监复[2006]114号），同意变更注册资本，由250,004,154.1元变更为600,004,154.10元。

2006年9月29日，本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1年注册资本增至90,000万元

2011年4月12日，本行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转增资本的方案》和《关于修改章程的方案》，决定以任意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5股，转增金额3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0万元。

2011年4月30日，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绍鉴湖会验字[2011]208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1年5月23日，绍兴银监分局下发《关于同意瑞丰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绍银监复[2011]79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6月15日，本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2年注册资本增至 99,000 万元

2012年4月27日，本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瑞丰银行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注册资本的方案》，决定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送股比例为每10股送0.5股，送股金额为4,500万元，同时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0.5股，转增金额为4,5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9,000万元。

2012年5月7日，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兴会验[2012]101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2年6月21日，绍兴银监分局下发《关于同意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绍银监复[2012]143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8月20日，本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3年注册资本增至 108,900 万元

2013年4月11日，本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瑞丰银行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注册资本的方案》，决定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送股比例为每10股送0.5股，送股金额为4,950万元，同时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0.5股，转增金额为4,95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8,900万元。

2013年5月7日，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兴会验[2013]28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3年6月9日，绍兴银监分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绍银监复[2013]65号），同意本行注册资

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7月8日，本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4年注册资本增至119,790.0449万元

2014年4月11日，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注册资本的方案》，决定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送股比例为每10股送0.5股，同时以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0.5股，因系统对不足1股进行四舍五入，实际增资金额共计10,890.0449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19,790.0449万元。

2014年5月7日，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兴会验[2014]28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4年7月30日，绍兴银监分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绍银监复[2014]126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9月19日，本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5年注册资本增至129,373.2441万元

2015年4月22日，本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转增注册资本方案》，决定以任意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转增比例为每10股转增0.8股，转增金额95,831,992元，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29,373.2441万元。

2015年5月22日，绍兴银监分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绍银监复[2015]92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1日，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兴会验[2015]6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5年6月25日，本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6年注册资本增至135,841.9427万元

2016年4月27日，本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送股比例为每10股送0.5股，送股金额为6,468.6986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35,841.9427万元。

2016年5月10日，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中兴会验[2016]13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2016年5月24日，绍兴银监分局作出《关于同意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绍银监复[2016]37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6月27日，本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本行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本行主要业务的变化情况

本行的核心业务包括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及资金业务。

在公司和个人业务方面，本行坚持稳健发展的信贷政策，着力于信贷资产结构、客户结构的优化；公司业务坚持以中小企业为核心目标客户；在巩固和发展公司业务的同时，本行以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业主为目标客户，大力发展个人业务；积极发展中间业务，促进营业收入多元化格局的形成，提高综合收益。

本行资金业务的目标是通过不断优化和创新负债端的期限和融资渠道，逐步改善非信贷可运作资产结构，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和运作效率。

（二）本行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

本行目前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等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本行的业务”之“三、业务与经营”之“（二）业务经营情况”。

四、股权托管情况

根据本行与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本行委托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对本行股权进行集中托管，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股权登记、股东资料查询、股权证明以及股权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服务。

2016年3月，本行启动了全部股东的股权清理及规范登记工作。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为本行的股权托管出具《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股份数合计1,358,419,427股，其中：法人股东共计81户，合计持有984,438,488股，占总股本的72.47%；自然人股东共计2,340户，合计持有373,980,939股，占总股本的27.53%。已有2,401户，合计持有本行1,353,744,196股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99.66%）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托管手续，且均未有任任何第三方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共计20户，合计持有本行4,675,231股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的0.34%。本行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代上述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了托管手续。本行提供的目前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截至股份托管说明出具之日未因股份托管发生纠纷。

五、本行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一）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在浙江省嵊州市发起设立了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2月，中国银监会绍兴监管分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绍银监复[2008]157号），批复同意本行发起设立的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注册资金为17,600万元，本行占总出资额的45.45%。

2008年12月30日，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领取了注册号为3306000000555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行现有注册号为91330600683141450Y的《营业执照》及机构编码S0003H33306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6.69 亿元，贷款余额为 23.34 亿元，存款余额为 29.07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 0.98 亿元，净利润 2,765.4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4年4月，根据省委、省政府《浙江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浙委办〔2004〕5号），由浙江省内81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共同出资设立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简称浙江省农信联社）。浙江省农信联社于2004年4月18日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50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秋涛路660号；企业性质为股份合作制；经营范围为：履行对浙江农信系统（包括农信联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职能。本行现持有省联社1.99%的股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农信联社的总资产为 360.13 亿元，净资产为 14.53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7.08 亿元，净利润为 4.85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六、本行自设立以来资产转让处置情况

（一）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1、不良资产处置内控情况

本行对不良资产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工协作、集中清收、公开处置的原则，由总行统一负责，制定了《瑞丰银行不良贷款管理办法》、《瑞丰银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瑞丰银行不良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等制度，对不良资产的处置内容、处置方式、处置流程、监督管理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

（1）不良资产转让内控

财政部《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明确允许商业银行可以对相关不良贷款进行批量转让，并明确了批量转让受让主体、转让程序。本行根据《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瑞丰银行不良资产转让管理办法》，针对批量转让、非批量转让的转让模式、决策流程进行了规定，并明确了前期调查和评估、定价、转让、交割等各环节的工作内容及相关职责。

（2）不良资产核销内控

本行根据中国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财金[2015]60号）、《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财金[2017]90号）、《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呆账核销实施办法》（浙信联发[2014]12号），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瑞丰银行呆账核销操作规程》，对呆账核销操作进行规范。

（3）不良资产处置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良资产转让、核销制度文件，相关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董事会决议及各项决策审批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良资产转让严格按照《金融企业不良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瑞丰银行不良资产转让管理办法》文件规定，进行合法合规转让，并依法进行转让后交易价款交割、档案管理，程序合规、完备。不良贷款核销严格按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版）》（财金[2015]60号）、《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财金[2017]90号）、《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呆账核销实施办法》（浙信联发[2014]12号）及《瑞丰银行呆账核销操作规程》，进行不良贷款核销，各级审批决策制度执行有效，台账建档、归集、管理严格，内部控制有效。

2、不良资产的处置和核销情况

本行采用清收、核销、批量转让等多种方式来消化处理不良资产。本行自设立以来不良资产的核销贷款和处置不良贷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年度	呆账核销	不良资产转让（不含利息）
2004年	139,987	-
2005年	134,863	-
2006年	107,030	-
2007年	36,294	-
2008年	22,316	-
2009年	-	-
2010年	-	-
2011年	38,603	-
2012年	37,156	-
2013年	126,338	-
2014年	33,047	650,668
2015年	171,092	913,137
2016年	180,090	574,835
2017年	169,775	-

年度	呆账核销	不良资产转让（不含利息）
2018年	289,458	212,020
2019年	318,917	42,673
2020年	404,626	27,508
合计	2,209,592	2,420,841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本行新增不良贷款金额有所增加。本行相应加大了存量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加快符合条件的不良贷款的核销，同时积极探索采用竞价出售等方式转让难以回收的公司类不良贷款债权，取得了一定成效。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转出的贷款本金分别为0.28亿元、0.43亿元、2.12亿元，核销的贷款金额分别为4.05亿元、3.19亿元、2.89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贷款转出及核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不良贷款转出				不良贷款核销		
	户数	金额	转让价格	占当期本行净资产的比例	笔数	金额	占当期本行净资产的比例
2020年	13	27,508	15,226	0.11	8,856	404,626	2.92
2019年	2	42,673	14,890	0.41	2,512	318,917	3.05
2018年	9	212,020	99,438	2.21	345	289,458	3.01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资产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转让合同签署日期	债务人	受让方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转让价格	转让盈亏
2018-4-28	浙江越王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00	11,770	31,000	4,990
	绍兴柯桥新强纺织有限公司		28,000	12,760		
	绍兴强盛轻纺有限公司		16,900	460		
	绍兴县庄洁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2,930	1,020		
2018-6-29	绍兴恒柏制衣有限公司	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000	21,520	67,740	-680
	恒柏集团有限公司		48,600	46,900		
	绍兴国贸大厦有限公司		2,610	-		
2018-12-29	义乌市宏星彩印厂	浙江瀚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80	1,413	698	-1,503
	义乌市京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0	788		
2019-6-26	绍兴市锡安山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伍建强	34,673	24,272	14,890	-14,982
	绍兴市康杰实业有限公司		8,000	5,600		
2020-12-7	绍兴越春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	15,226	15,226
	绍兴柯桥金利针纺机械有限公司		315	-		
	浙江远景铝业有限公司		5,259	-		
	浙江神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	-		
	绍兴市柯桥区若耶香榭园		1,500	-		
	绍兴市远东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300	-		
	绍兴世通毛纺绣品有限公司		2,500	-		
	绍兴市宏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0	-		
	绍兴市凯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530	-		
	绍兴凯京都市酒店有限公司		530	-		
	绍兴市繁荣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275	-		

转让合同签署日期	债务人	受让方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转让价格	转让盈亏
	绍兴天怡包装有限公司		1,000	-		
	浦江县天飞水晶有限公司		12,600	-		
合计	-	-	282,202	126,503	129,554	3,051

注：账面价值为账面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

报告期内，本行打包转让不良资产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受让方均为符合财政部《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文件规定的受让对象，且上述两家受让方与本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8年，浙江瀚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购买本行2笔不良贷款，支付价格69.8万元，该公司与本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9年，本行通过淘宝网公开拍卖2户不良贷款，买受人为一名个人投资者，支付价格为1,489万元，该名个人与本行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本行合计转让不良资产24户，贷款账面价值（扣除减值准备后）合计为1.27亿元，转让价值合计为1.30亿元，转让累计盈亏为0.03亿元。

2020年，本行转让不良资产13户，涉及贷款账面余额为0.28亿元（扣除减值后的账面价值为0亿元），转让金额为0.15亿元，转让金额与账面价值之差所产生的盈亏为0.15亿元。

2019年，本行转让不良资产2户，涉及贷款账面余额为0.43亿元（扣除减值后的账面价值为0.30亿元），转让金额为0.15亿元，转让金额与账面价值之差所产生的盈亏为-0.15亿元。

2018年，本行转让不良资产9户，涉及贷款账面余额为2.12亿元（扣除减值后的账面价值为0.966亿元），转让金额为0.99亿元，转让金额与账面价值之差所产生的盈亏为0.03亿元。

2020年、2019年、2018年不良资产转让所产生的损益占本行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6%、-1.42%、0.29%，对本行损益影响很小。

3、本行不良贷款转让价格确定依据

（1）不良贷款定价原则

根据《瑞丰银行不良资产转让管理办法》，本行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定价机制，加强定价方法的探索和研究，严格防范和控制定价过程中的各类风险。

（2）不良贷款定价考虑因素

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定价应综合考虑国家有关政策、市场因素、环境因素，重点关注以下影响因素：

- 1、法律权利的有效性；
- 2、调查报告和评估报告；
- 3、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偿债能力与偿债意愿；
- 4、企业经营状况与净资产价值；
- 5、不良资产的公允价值与交易案例；
- 6、市场招商情况与潜在投资者报价；
- 7、定价的可实现性、实现的成本和时间。

不良资产批量转让时，应根据不良资产包的具体特点，有所侧重地采用适当的定价方法。在调查结果、评估结果与招商结果、谈判结果等存在较大差异时，应分析原因，并合法、合理认定转让不良资产的公允价值。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获取了发行人不良资产转让相关制度文件、内部决议文件、资产转让协议，访谈了相关责任人，比对了可比上市银行不良资产定价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良资产通过公开挂牌转让，不良资产转让定价依据充分，定价情况公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银行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4、本行不良贷款转让五级分类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资产转让的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年度	转让价格	不良贷款原值	减值计提金额
2020年	15,226	27,508	27,508
2019年	14,890	42,673	12,801
2018年	99,438	212,020	115,389
合计	129,554	282,201	155,698

报告期内，本行每笔不良贷款均严格按照《瑞丰银行公司类信贷资产分类实施细则（试行）》及《瑞丰银行自然人信贷资产分类实施细则（试行）》客观、准确、及

时地反映信贷资产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进行五级分类。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系统基本会计政策（试行）》的要求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行转让的不良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均不低于贷款资产次级类 30%、可疑类 60%、损失类 100%的标准，报告期内，本行转让的不良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5、本行核销贷款的减值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核销贷款的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年度	核销金额	不良贷款原值	减值计提比例
2020 年	404,626	404,626	100%
2019 年	318,917	318,917	100%
2018 年	289,458	289,458	100%
合计	1,013,001	1,013,001	-

本行严格按照《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呆账核销实施办法》等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呆账进行核销。报告期内，本行所有核销的不良贷款均已划分为损失类，并以 100%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本行核销贷款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6、不良贷款转让的关联方关系核查

保荐机构对不良资产的受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不良资产转让涉及的受让方非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不良资产转让涉及的受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将不良资产转让涉及的受让方与转让所属报告期的关联方名单进行了核对，未见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3) 对于受让方为法人企业的情况，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法人企业的公示信息，核查其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未见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对于受让人为自然人的情况，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了资产转让相关决策文件及公开

挂牌拍卖相关文件，审阅了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及报告期内贷款明细，访谈了受让人，相关自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除本次资产转让外的其他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

(4) 本行不良贷款转让占交易对手业务规模的比例较小，2018-2020年，本行不良贷款转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不良资产转让总额	转让对手方	转让贷款总额占资产公司当年业务规模的比例
2020年	0.28	浙商资产	0.06%
2019年	0.43	伍建强	-
2018年	1.08	厦门资产	1.69%
	0.97	浙商资产	0.15%
	0.07	瀚展资产	0.33%

注：因浙商资产尚未披露2020年年度数据，2020年转让贷款总额占资产公司当年业务规模的比例为转让贷款总额占浙商资产2019年业务规模占比。

本行与上述自然人伍建强、浙商资产、厦门资产、瀚展资产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不良贷款转让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交易及资金往来。

7、不良资产转让合规性核查

经核查本行不良资产核销、转让相关制度文件，报告期内不良资产核销、转让审批决策文件，查阅本行不良资产转让相关协议，访谈相关责任人，获取本行风险管理部门责任人签署的专项承诺函，保荐机构及本行律师认为：(1) 本行不良资产核销、转让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完善，执行有效，业务模式符合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版）》（财金[2013]146号）和《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呆账核销实施办法》（浙信联发[2014]12号）及《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2) 本行不良资产核销、转让模式与同行业可比银行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3) 本行不良资产转让不存在承担其他服务、回购、保底、承诺收益等对经营会产生潜在风险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

(二) 正常类非标资产转让情况

2016年，本行通过资管通道投资了一笔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项目（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名称为“易方达瑞易1号-广发恒融124号资管计划”，初始投资本金2亿元，2018

年6月末余额为1.60亿元，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1日，实际融资人为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笔投资为本行借助资管计划通道投资的“类贷款”项目，日常管理中参照贷款进行管理。

本行于2018年7月31日通过公开转让的方式转让了“广发恒融124号”。具体情况如下：

1、融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广发恒融124号”投资余额1.60亿元，已计提减值准备240万元，账面价值1.576亿元，资管计划项下质押“雅百特”股票5,250万股，市值约26,670万元，质押南通市汉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汉旭”）、海门瑞恒电力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海门瑞恒”），质押时评估价值合计6,377.39万元。

2、项目转让情况

本行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将“广发恒融124号”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账面价值1.576亿元。2018年7月下旬，资产管理人易方达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将相关项目有关信息通过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金中心”）予以公告挂牌。2018年7月31日，该项目被上海森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森化”）摘得。2018年11月30日，上海森化又将该笔资产转让给杭州璟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璟霖”）。

3、中介机构针对此次交易真实性的核查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会计师针对“广发恒融124号”两次转让均进行了专项核查，获取了上海森化、杭州璟霖受让“广发恒融124号”资管计划相关协议，获取了资金流水凭证；多次前往上海森化办公地点、杭州璟霖办公地点对有关人员进行专项访谈，并获取了上述机构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对发行人核心业务系统进行了全面核查，对上海森化关联方、杭州璟霖及其关联方进行了逐一检索，对发行人董事会、行长办公会、投决会等重要决策部门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前往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对本次交易有关负责人进行了当面访谈；对易方达资管、广发证券资管有关投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陪同最终受益人杭州璟霖参与债权人会议；对雅百特进行了实地察看，并对有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其刑事诉讼进展及恢复上市交易情况进行了专项跟踪尽调。

查阅了杭州璟霖关联方浙江恒逸集团有关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发行结果公告、上市公告书、兑付公告、偿债能力报告、信用评级报告等，前往浙江恒逸集团进行专项核实，获取了浙江恒逸集团出具的专项说明等。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转让至上海森化

①发行人此次挂牌转让，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转让程序符合内控要求。

②转让过程。发行人委托资产管理人易方达资产管理公司将相关项目有关信息通过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予以公告挂牌。2018年7月31日，该资管计划被上海森化以1.576亿元摘牌。

③资金来源。上海森化投资“广发恒融124号”的资金系向其他企业合法借贷所得，该资金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关系。

④交易双方权利义务划分清晰。本次交易不存在除正式转让协议以外的其他协议。发行人自转让完成后，不再对“广发恒融124号”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也不再享有该资管计划后续任何的风险报酬。

(2) 上海森化转让至杭州璟霖

①转让过程。2018年11月14日，上海森化因自身投资管理需要，与杭州璟霖签订《收益权转让协议》，将“广发恒融124号”协议转让至杭州璟霖。2018年11月30日，双方按照协议约定交付首笔转让金，“广发恒融124号”收益权正式转让至杭州璟霖。

②资金来源。杭州璟霖投资“广发恒融124号”的资金拆借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恒逸集团自有资金。

上述资金与发行人无关。报告期内，发行人除通过表外理财资金户作为市场投资者以簿记建档方式认购杭州璟霖关联方浙江恒逸集团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合计4.7亿元以上，发行人与浙江恒逸集团不存在任何其他资金往来或业务关系，发行人与浙江恒逸集团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杭州璟霖、浙江恒逸集团均已出具承诺，杭州璟霖投资“广发恒融124号”资管计划与发行人理财户认购浙江恒逸集团债券是相互独立的行为，所涉资金的银行账户、现金流均没有任何对应关系，不存在互为前提条件的情况，两者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

杭州璟霖已聘请律师负责处理资管计划到期违约诉讼等相关事宜，由此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均由杭州璟霖支付，不存在其他人代为支付的情况。

③交易双方权利义务划分清晰。本次交易不存在除正式转让协议以外的其他协议，上海森化自转让完成后，不再对“广发恒融124号”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也不再享有该资管计划后续任何的风险报酬。杭州璟霖系“广发恒融124号”唯一受益人，该受益人身份已得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和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

（3）“广发恒融124号”涉及的仲裁、诉讼情况

2019年5月24日，广州仲裁委做出最终仲裁裁决，裁定：1）拉萨瑞鸿需向申请人支付融资本金、按照5.8%年利率支付利息、按照4.35%利率支付罚息；2）申请人可对质押的雅百特股票申请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可抵扣上述本金、利息以及罚息。根据上述仲裁结果，杭州璟霖最终取得雅百特股票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9年7月17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南通汉旭、海门瑞恒股权担保诉讼作出判决，两家太阳能电厂股权已具备司法处置法律条件。

（4）“广发恒融124号”所涉资产近况

2019年12月4日，“广发恒融124号”质押标的雅百特股票正式恢复上市交易。

2020年5月29日，雅百特发布《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证券简称的公告》，注册地由江苏省盐城市迁往山东省枣庄市，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雅博。根据该公告中的有关陈述，此次迁址后，地方政府会为注册在当地的公司提供大力支持，给予*ST雅博符合规定的政策支持，并积极协调当地相关行政部门争取上级财政扶持资金、纾困资金等，协调金融机构为*ST雅博提供融资支持，缓解流动性压力。最终将有利于提升*ST雅博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ST雅博生产经营的长远发展。

2020年6月20日，*ST雅博发布《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2020年6月18日，*ST雅博债权人已向法院提出对*ST雅博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其相应债权。如果*ST雅博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ST雅博资产负债结构，提升*ST雅博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2021年1月30日和2020年2月27日，*ST雅博分别发布《2020年度业绩预告》和《2020年业绩快报》。经初步核算，*ST雅博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8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在*ST雅博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ST雅博股票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不再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021年4月27日，*ST雅博发布《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向*ST雅博送达（2021）鲁04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正式裁定受理债权人对*ST雅博的重整申请。*ST雅博对该重整申请没有异议，且案件有关材料已经过最高人民法院审查。目前，*ST雅博的重整工作已取得实质性进展。

4、有关各方承诺和说明

（1）承诺和说明

就“广发恒融124号”转让有关事项，相关方分别于2020年3月出具承诺。其中，瑞丰银行出具承诺如下：（1）本次交易不存在向交易对手提供资金的情况；（2）对“广发恒融124号”已无任何权利义务关系；（3）未来任何时点及任何情形下均不会回购该“广发恒融124号”。

上海森化出具承诺如下：（1）投资行为不存在接受他人资金支持的情况；（2）投资系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和收益；（3）目前对“广发恒融124号”已无任何权利义务关系；（4）未来任何时点及任何情形下均不会向原始权益人瑞丰银行追索任何权益。

杭州璟霖出具承诺如下：（1）投资行为不存在接受他人资金支持的情况；（2）投资系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和收益；（3）未来任何时点及任何情形下均不会向原始权益人瑞丰银行追索任何权益。

（2）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认为：基于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获取的相关证据，发行人、上海森化、杭州璟霖出具的承诺以及浙江恒逸集团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符合事实，承诺真实有效。瑞丰银行转让“广发恒融124号”资管计划收益权后，已不再享有和承担资管计划的任何权利义务以及各类风险报酬，不存在参与后续处置的情况。杭州璟霖是目前“广发恒融124号”资管计划唯一受益人，并且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以实现资管计划投资回报。瑞丰银行与上海森化除正式转让合同外，没有与上海森化及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其他协议，也没有与上海森化或杭州璟霖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作出其他未来约定安排。“广发恒融124号”未来有任何变化、任何价值变动风险或任何时候，瑞丰银行均不会向持有人回购“广发恒融124号”资管计划。上海森化或杭州璟霖在未来任何情形下均不会向原始权益人瑞丰银行追索任何权益。该笔交易未来不存在发生纠纷导致合同取消或因合同存在问题导致由发行人承担损失的风险。杭州璟霖投资“广发恒融124号”资管计划与瑞丰银行理财户认购浙江恒逸集团债券是相互独立的行为，不存在互为前提条件的情况，不存在签订其他私下协议或作出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除上述一笔正常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转让以外，本行不存在其他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转让的情况。

七、历次验资和评估

（一）历次验资

本行历次验资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本行历史沿革（四）本行设立后的历次增资”

（二）本行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1、绍兴县农合行设立时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合作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发[2013]10号）精神，为组建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发行人委托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及绍兴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省绍兴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和

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全面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具体如下：

(1) 清产核资报告

根据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报告》（绍中会审字[2004]340号），清查后的净资产账面净值为-375,849,466.80元。

(2) 固定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绍兴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绍中评报字[2004]第081号），评估结果如下：自用房地产账面净值158,339,825.46元，清查调整后160,652,607.60元，评估价值372,798,831.63元，评估增值额212,146,224.03元，增值率132.05%。

(3) 净资产确认书

根据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绍兴县信用联社、绍兴县农合行筹建工作小组共同确认的《净资产确认表》，绍兴县信用联社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清产核资前账面值	清产核资后确认值
资产	17,435,800,644.82	11,072,169,495.70
负债	16,996,884,897.52	11,448,018,962.50
净资产	438,915,747.30	-375,849,466.80

2004年6月27日，绍兴县信用联社向绍兴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提交《关于绍兴县信用联社净资产处置的请示》（绍县信[2004]152号），经确认，绍兴县信用联社净资产为-37,584.95万元，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置（弥补）：

(1) 净资产中，原社员股金785.76万元，按自愿原则，将其按1:1的比例清股或转化为农村合作银行的股本。

(2) 净资产中，尚有公益金1,795.01万元，公益金本质上属于职工，主要用于集体福利设施支出，按规定金额转入绍兴农村合作银行。

(3) 净资产中，剔除社员股金及公益金后实际净资产为-40,165.72万元，根据国发[2003]15号文件及有关文件精神，通过以下途径予以弥补：

①申请央行专项票据25,211万元，置换呆账贷款、呆滞贷款、历年亏损挂账；

②国家补贴 1,070.14 万元，作为亏损信用社实付保值贴补利息；

③政府扶持政策注入一块 207.15 亩土地，评估价值 12,675.45 万元，3 月 18 日已取得土地证和评估报告，3 月 23 日入账；

④2003 年可退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及附加共计 1,397.95 万元。

以上到位后，净资产 188.82 万元作为盈余公积中的风险准备金处理。

上述处置方案通过了绍兴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同意,并已取得《关于同意绍兴县信用联社净资产处置的批复》(绍县信合改办[2004]3 号)。

2004 年 12 月 10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绍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所辖农村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验收评价意见》，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了确认。

2、瑞丰银行设立时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情况

2010 年 6 月 17 日，绍兴县人民政府向浙江省人民政府提交《关于报批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股份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请示》(绍县政[2010]20 号)，请示在绍兴县农合行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瑞丰银行。其中股份制改革不涉及增资扩股，采用翻牌式的改革方式，保持原绍兴县农合行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基本不变，对原股东持有的资格股和投资股按 1:1 的比例合并转换为新设立的瑞丰银行股份，原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的瑞丰银行继承。

2010 年 8 月 27 日，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浙江中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清产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净资产确认书，具体如下：

(1) 清产核资报告

根据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清产核资报告书》(浙同方会审[2010]533 号)，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清产核资前账面值	清产核资后审定值	调增值
资产	44,332,077,186.05	44,356,708,030.95	24,630,844.90
负债	41,248,954,120.72	41,246,776,352.91	-2,177,767.81
净资产	3,083,123,065.33	3,109,931,678.04	26,808,612.71

（2）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根据浙江中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中远评[2010]011号），截至2010年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基准日资产清查值	评估价值	调增值
资产	44,356,708,030.95	44,428,479,824.56	71,771,793.61
负债	41,246,776,352.91	41,246,776,352.91	0.00
净资产	3,109,931,678.04	3,181,703,471.65	71,771,793.61

（3）净资产确认书

根据绍兴县农合行、瑞丰银行筹建工作小组、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浙江中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净资产确认书》，截至2010年6月30日，绍兴县农合行净资产评估值为3,181,703,471.65元，较上述清产核资值增加71,771,793.61元，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净资产处置如下：

①实收资本600,004,154.10元，其中4,154.10元转为其他应付款，其余6亿元转为瑞丰银行实收资本；

②资本公积348,161,142.73元转为瑞丰银行资本公积；

③盈余公积738,294,287.89元剔除国家扶持基金82,168,351.36元（该款项转为瑞丰银行一般准备）后的656,125,936.53元转为瑞丰银行的盈余公积；

④一般准备1,060,118,655.03元连同国家扶持基金82,168,351.36元，合计1,142,287,006.39元转为瑞丰银行的一般准备；

⑤未分配利润363,353,438.29元转为瑞丰银行的未分配利润。

2010年12月24日，浙江银监局作出《关于筹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银监复[2010]843号），对瑞丰银行筹建的工作方案进行的确认。

八、本行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本行成立时股本和发起人情况

本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50,004,154.10元，101家法人股东合计持有112,500,000股，

占本行总股份数的45.00%，其中持股量最大的法人股东持有2,0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8%。2,477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137,500,000股，占本行总股份数的55.00%，其中持股量最大的自然人股东持有800,000股，占本行总股本数的0.32%。联社未清退老股4,154.10元，占总股本的0.0017%。上述股东均为本行发起人。

本行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户、万股、%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	认购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自然人股	社会自然人股	1,460	7,608	30.43
	职工股	1,017	6,142	24.57
小计		2,477	13,750	55.00
法人股		101	11,250	45.00
联社未清退老股		-	0.42*	0.00
合计		2,578	25,000.42*	100.00

注：*处数字为四舍五入所致，实际为0.41541。

2,477名自然人股东中，有1,017人为当时本行员工。全部员工股东合计持有61,420,000股，占本行成立时总股份数24.57%，占全部自然人认购股本的44.67%。

中国银监会于2003年9月12日下发《农村合作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发[2003]10号），文件规定：农村合作银行以发起方式设立，单个自然人股东（包括职工）持股比例（包括资格股和投资股）不得超过农村合作银行股本总额的5%。本行职工的持股总额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25%，职工之外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总额不得低于股本总额的30%。单个法人及其关联企业持股总和不得超过总股本的10%，持股比例超过5%的，应报当地银行监管机构审批。

综上所述，本行设立时股权设置符合当时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二）本行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股东合计2,421户，基本构成如下：

单位：户、股、%

类别	股东户数	持股数量	占比
法人股	81	984,438,488	72.47
其中：国有法人股	2	122,257,674	9.00
社会法人股	79	862,180,814	63.47
自然人股	2,340	373,980,939	27.53

类别	股东户数	持股数量	占比
其中：社会自然人股	1,314	229,446,851	16.89
职工股	1,026	144,534,088	10.64
合计	2,421	1,358,419,427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份数合计 1,358,419,427 股，其中：法人股东共计 81 户，合计持有 984,438,488 股，占总股本的 72.47%；自然人股东共计 2,340 户，合计持有 373,980,939 股，占总股本的 27.53%。已有 2,401 户，合计持有本行 1,353,744,196 股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 99.66%）的股东，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托管手续，且均未有任何第三方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提出任何疑义；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共计 20 户，合计持有本行 4,675,231 股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0.34%。本行已依据现有的股东资料代上述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的股东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了托管手续。本行提供的目前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且截止《股份托管说明》出具之日未因股份托管发生纠纷。

（三）本行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 A 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 1,358,419,427 股，假设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则本次发行 150,935,492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509,354,919 股，本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法人股	984,438,488	72.47	984,438,488	65.22
其中：国有法人股	122,257,674	9.00	122,257,674	8.10
社会法人股	862,180,814	63.47	862,180,814	57.12
自然人股	373,980,939	27.53	373,980,939	24.78
其中：社会自然人股	229,446,851	16.89	229,446,851	15.20
职工股	144,534,088	10.64	144,534,088	9.58
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东	-	-	150,935,492	10.00
合计	1,358,419,427	100.00	1,509,354,919	100.00

（四）主要股东情况

1、持股前十名的股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名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①	101,428,589	7.47
2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3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4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5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6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7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996,822	4.42
8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58,638,405	4.32
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②	56,508,382	4.16
10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714,612	3.29
	合计	626,930,995	46.16

注①：SS是国有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

注②：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103,578股股份全部来自内部职工股减持。本次减持的内部职工股股东由于派遣制转正、继承等原因而未在2016年及时办理股份减持手续。

经核查，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行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法人股股东 81 户，合计持股 984,438,488 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428,589	7.47	国有法人股东
2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社会法人股东
3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社会法人股东
4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社会法人股东
5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社会法人股东
6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社会法人股东
7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996,822	4.42	社会法人股东
8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58,638,405	4.32	社会法人股东
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①	56,508,382	4.16	社会法人股东
10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714,612	3.29	社会法人股东
1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3,016,589	3.17	社会法人股东
12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31,696,434	2.33	社会法人股东
13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0,111,613	2.22	社会法人股东
14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829,085	1.53	国有法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5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35,317	0.74	社会法人股东
16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7,924,109	0.58	社会法人股东
17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358,101	0.54	社会法人股东
18	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6,961,896	0.51	社会法人股东
19	绍兴柯桥天润织造有限公司	6,792,093	0.50	社会法人股东
20	浙江华港染织集团有限公司	6,792,093	0.50	社会法人股东
21	绍兴柯桥凤仪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5,094,070	0.37	社会法人股东
22	绍兴柯桥荣氏纺织品有限公司	5,094,070	0.37	社会法人股东
23	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28,062	0.33	社会法人股东
24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528,062	0.33	社会法人股东
25	绍兴海之龙纺织品有限公司	4,528,062	0.33	社会法人股东
26	绍兴沉酿村贸易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27	浙江三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28	浙江中安建设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29	浙江贤盛轻纺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30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热电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31	浙江宇展印染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32	浙江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33	绍兴中天经编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34	绍兴庆庆纺织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35	浙江金舟轻纺股份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36	绍兴金牡印染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37	绍兴柯桥华阳织造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38	绍兴柯桥先锋实业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39	绍兴马头池纺织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40	浙江天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41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42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一纺化纤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43	浙江中大油脂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44	绍兴柯桥柏林印染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45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46	绍兴金汇纺服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47	浙江兴美达印染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48	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49	浙江古纤道股份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50	绍兴第二印染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51	浙江鑫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52	浙江朗莎尔维迪制衣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53	浙江鸿华实业有限公司	3,146,047	0.23	社会法人股东
54	绍兴弗莱尔纺织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5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56	浙江威仕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社会法人股东
57	浙江华清新材料有限公司	3,080,039	0.23	社会法人股东
58	绍兴市联兴织造有限公司	2,716,837	0.20	社会法人股东
59	绍兴柯桥区国民进出口有限公司	2,716,837	0.20	社会法人股东
60	绍兴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61	浙江绍兴昕欣纺织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62	浙江威凌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63	绍兴柯桥东升铜业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64	绍兴市丰越房产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65	浙江庆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66	浙江金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67	浙江天隆实业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68	浙江龙华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69	浙江绍肖印染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70	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71	绍兴市中大畜牧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72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73	绍兴市银鑫防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74	绍兴梦诺纺织品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75	绍兴强泽进出口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76	绍兴柯桥华冶钢制品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77	绍兴精诚橡塑机械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78	绍兴市亭山工业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79	绍兴柯桥肯博纺织品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80	浙江洋豪进出口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社会法人股东
81	绍兴兴明染整有限公司	1,132,016	0.08	社会法人股东
	合计	984,438,488	72.47	-

注①：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103,578 股股份全部来自内部职工股减持。本次减持的内部职工股股东由于派遣制转正、继承等原因而未在 2016 年及时办理股份减持手续。

3、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本行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目前第一大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47%，无其他持本行股份 5% 以上股东。

4、本行发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1)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18,8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施霁楠，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双周安置(一期)商业3#楼B325、B327、B329、B331室，经营范围为对外投资、农业生态旅游开发、经营。公司股东为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0.13亿元，净资产为20.13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0亿元，净利润为0.12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持有本行101,428,589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7.47%。

(2)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67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仕秀，注册地址为中国轻纺城柯西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供热。生产、加工：纺织品；经销：纺织原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商品（除化学危险品）；对外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1.59亿元，净资产为17.27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14.70亿元，净利润为3.76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持有本行61,128,837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4.50%。

(3)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186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邵东升，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大和，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凭资质经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44.84亿元，净资产为20.08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59.01亿元，净利润为14.59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持有本行61,128,837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4.50%。

（4）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铭伟，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稽山南路98号金沙SOHO办公一楼105室，经营范围为钢材、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市场开发建设；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仓储服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8.76亿元，净资产为4.98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14.27亿元，净利润为1.96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持有本行61,128,837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4.50%。

（5）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振兴，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南侧，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汽车转向悬架、铣床、汽车配件、电子、电动工具、五金机械配件、纺机门窗配件；货运：普通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5.46亿元，净资产为3.35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1.16亿元，净利润为932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持有本行61,128,837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4.50%。

（6）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2,094.511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其海，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55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详见金融许可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650.96亿元，净资产为55.59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14.32亿元，净利润为5.13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持有本行61,128,837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4.50%。

（7）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永利，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永利新村，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纺织品、化纤原料、冷轧钢材；火力发电；经销：纺织原料、建筑材料、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出口本企业生产的纺织品、化纤原料、钢材等自产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批发、零售：煤炭；财务咨询服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239.12亿元，净资产为159.31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111.58亿元，净利润为9.46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持有本行59,996,822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4.42%。

(8)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47.14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虞阿五，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湖塘村，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制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4.75亿元，净资产为4.18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5,812.55万元，净利润为365.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持有本行58,638,405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4.32%。

(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1,287.434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方朝阳，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经营范围为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和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158.08亿元，净资产为68.41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114.84亿元，净利润为6.45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持有本行56,508,382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4.16%。

(10)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沈冬云，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笛扬路富丽华大酒店28层，经营范围为对商贸业、餐饮娱乐业、药品销售企业、房地产业、其他服务性企业的实业投资；食品经营；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纺织原料、服装、化妆品、日用百货、五金家电、文体用品、家具、工艺品（除文物外）、珠宝玉器、金银饰品、无需前置审批的医疗器械、粮油、初级

农产品；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商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健身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6.03 亿元，净资产为 72.35 亿元，2020 年营业收入 20.64 亿元，净利润为-6.10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持有本行44,714,612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3.29%。

5、持股量最大 10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行任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股量最大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行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银行现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谢中富	无	10,021,358	0.74
施兴建	无	3,735,655	0.28
沈汉江	无	2,716,837	0.20
陈国富	无	2,264,031	0.17
徐云红	无	1,245,218	0.09
凌小红	无	1,075,415	0.08
章杏春	无	724,490	0.05
韩鑫樵	无	679,211	0.05
徐水娟	无	679,210	0.05
叶利其	无	679,210	0.05
韩仁金	无	679,210	0.05
合计	-	24,499,845	1.80

（五）本行国有股持股情况

1、本行国有股东股权持股情况

截止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行国有股东为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投资”）及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桥交投”），其中天圣投资的股东分别为柯桥交投和柯桥交建，柯桥交建系柯桥交

投全资子公司，因此两家国有股东系关联方。

2、本行国有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2014年以来，国有股东股权转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元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量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价格
1	2014年12月	浙江和中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SS）	41,926,500	3.50	6.20
		浙江顺鸿纺织有限公司		2,994,750	0.25	
		绍兴县和中进出口有限公司		2,994,750	0.25	
		浙江亿丽斯织造有限公司		2,994,750	0.25	
		绍兴南光纺织有限公司		2,994,750	0.25	
		浙江稽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SS）	53,905,500	4.50	
2	2016年3月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民营股东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之国有股东	96,598,656	7.47	5.72 ^注
3	2016年8月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SS）	浙江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75,256	0.30	5.72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36,224,496	2.67	
4	2016年8月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SS）	浙江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413,271	2.53	5.72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6,715,566	1.97	

注：①“SS”为国有股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②2014年11月，《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绍宏泰评报字[2014]第898号）确认瑞丰银行股权评估价值是6.26元/股，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报告》（万邦评核[2016]3号）。③《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绍宏泰评报字[2016]第111号）确认瑞丰银行股权评估价值是5.72元/股，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报告》（万邦评核[2016]2号）。④《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绍中兴评[2016]434号）确认瑞丰银行股权评估价值是5.72元/股，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部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报告》（万邦评核[2016]4号）。

2014年以来，国有股东股权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国有股名称	时间	股份变动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	2016年3月	股东性质变化	仍为 96,598,656	7.47
		2016年4月	任意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增至 101,428,589	7.47
2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SS)	2014年12月	受让股份	增至 53,905,500	4.50
		2015年4月	任意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	增至 58,217,940	4.50
		2016年4月	任意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增至 61,128,837	4.50
		2016年8月	转让股份	减至 20,829,085	1.53
3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SS)	2014年12月	受让股份	增至 53,905,500	4.50
		2015年4月	任意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	增至 58,217,940	4.50
		2016年4月	任意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增至 61,128,837	4.50
		2016年8月	转让股份	减至 0	0.00

上述国有股权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 柯桥交投、柯桥交建受让合计 9%股份

2014年11月27日，绍兴宏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绍宏泰评报字[2014]第898号）。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柯桥交投拟收购的浙江和中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共107,811,000股、合计9%的瑞丰银行股份评估价值为674,896,860元。

2014年11月28日，柯桥交投向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关于要求收购瑞丰银行部分股权的报告》，请求批准同意通过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竞价方式收购瑞丰银行107,811,000股，合计9%的瑞丰银行股份。同日，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复同意上述收购。

2014年12月18日，柯桥交投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收购上述计9%的股份。

2014年12月18日，柯桥交投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竞价以668,896,860元的价格竞得上述107,811,000股，合计9%的瑞丰银行股份，并支付相应款项，但上述股份未完成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2014年12月31日，柯桥交投、柯桥交建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柯桥交投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竞价竞得的浙江稽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瑞丰银行的53,905,500股，计4.5%的股份转让给柯桥交建，其中，柯桥交建系柯桥交投的全资子公司。同日，柯桥交投与柯桥交建签订《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合同》，将其现场竞拍

成功的瑞丰银行 4.5% 的股份转让给柯桥交建，并将上述支付相应款项中 3 亿元作为柯桥交建的应付款项，并由柯桥交建支付剩余 3,444.84 万收购款项，至此，柯桥交投及柯桥交建均完成了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手续，其各自持有瑞丰银行 4.5% 的股权。

经瑞丰银行 2015 年、2016 年送股及转增股本，柯桥交投及柯桥交建持股均增至 61,128,837 股，占比仍为 4.5%。

(2) 天圣投资（持股比例 7.47%）由民营股东转变为国有股东，与柯桥交投、柯桥交建构成关联方

2016 年 3 月 1 日，天圣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其股东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天圣化纤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柯桥交投及柯桥交建，上述转让完成后，天圣投资由民营企业变更为国有企业。

经瑞丰银行 2016 年送股，天圣投资增至 101,428,589 股，占比仍为 7.47%。

(3) 柯桥交投、柯桥交建合计出让 7.47% 股份，出让后仅有柯桥交投持 1.53% 股份

上述天圣投资股东股权转让行为使得其与柯桥交投、柯桥交建构成关联方，持股比例合计 16.47%，暂不符合《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3 号）第十二条规定“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的要求。

①柯桥交投出让 2.97% 股份

为符合监管要求，规范公司治理，2016 年 6 月 30 日，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作出《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同意将柯桥交投持有瑞丰银行合计 40,299,752 股，计 2.9667% 的股份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

2016 年 8 月 4 日，通过绍兴市柯桥区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竞价转让，浙江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23,300,676.28 元的价格竞得其中 4,075,256 股，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以 207,122,994.64 元的价格竞得其中 36,224,496 股。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上述转让已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截止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柯桥交投共计持有瑞丰银行 20,829,085 股，占比 1.53%。

②柯桥交建出让 4.5%股份

2016 年 6 月 30 日，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出具《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同意将柯桥交建持有的本行 61,128,837 股（占比 4.5%）股份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

2016 年 8 月 4 日，通过绍兴市柯桥区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竞价转让，浙江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196,761,255.53 元的价格竞得其中 34,413,271 股，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 152,779,459.69 元的价格竞得其中 26,715,566 股。同日，上述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上述转让已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截止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柯桥交建不再持有瑞丰银行股份。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除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凌渭土任发行人董事，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幼生任发行人董事，同时沈幼生系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振国之父、发行人社会自然人股东沈百庆之兄，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他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与柯桥交建、柯桥交投、天圣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相关股权转让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用于受让瑞丰银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筹措资金的情况。

综上，上述国有股权沿革情况，均已履行评估、评估复核及评估备案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均已事先获得当地国资委及政府批准，且出让股份均系通过公共产权交易场所公开竞价方式成交，相关股权转让均由双方签署转让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

示，收购及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值，转让价格合法合规，国有股权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瑞丰银行资本的真实、充足和股权结构的稳定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履行国有股转持情况

2016年10月17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6]42号），同意本行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01,428,589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7.47%；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20,829,085股，持股比例为1.53%，上述两家均为国有股东，如果本行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标识。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下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发上市及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6]43号），同意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本行12,522,056股、2,571,494股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说明最终划转股份数量按照本行IPO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相应计算确定。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国发[2017]49号）：“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号）和《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本行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划转国有资本相关事宜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要求执行。

（六）本行自然人股东及员工持股情况

1、本行自然人股东的形成过程和历史沿革

本行自然人股东，包括内部职工股东的形成，均系历史原因所致，具体如下：

（1）本行组建时自然人出资入股

2005年，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农村合作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发[2003]10号），本行在充分吸收辖区内农民、农村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参加入股的基础上组建成立。本行组建时，自然人股东 2,477 名，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37,500,000 股，占本行成立时股份总数的 55.0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	认购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自然人股	社会自然人股	1,460	7,608	30.43
	职工股	1,017	6,142	24.57
	合计	2,477	13,750	55.00

2,477名自然人股东中，有1,017人为当时本行员工，全部员工股东合计持有61,420,000股，占本行成立时总股份数24.57%，占全部自然人认购股本的44.67%。

中国银监会于 2003 年 9 月 12 日下发《农村合作银行管理暂行规定》（银监发[2003]10号），文件规定：农村合作银行以发起方式设立，单个自然人股东（包括职工）持股比例（包括资格股和投资股）不得超过农村合作银行股本总额的 5%。本行职工的持股总额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 25%，职工之外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总额不得低于股本总额的 30%。单个法人及其关联企业持股总和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0%，持股比例超过 5%的，应报当地银行监管机构审批。

综上所述，本行股权设置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行增资扩股过程中的自然人入股

自本行组建后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行经历的增资扩股均获得了银监部门的批准。自然人股东因参与上述增资扩股而使得自然人持股数量相应增加。

（3）股东之间转让股权、自然人股东之间赠与或继承股权导致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变化

自 2004 年组建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涉及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之间、自然人股东与自然人股东之间以及法人股东与法人股东之间的协议转让、遗产继承、司法裁定转让等情形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职工股的规范转让

（1）内部职工股的规范情况

本行按照财金[2010]97号文的口径对职工股进行了统计，目前本行内部职工股包括在职职工、离职或离退休职工持有的本行股份，死亡职工继承人依法继承的本行股份。2016年3月至9月，本行对职工持股进行了规范。本次职工股减持前，本行职工股共1,032户，合计持股202,257,693股，占总股数的14.89%，且其中有46户职工股持股50万股以上。以上内部职工持股情况暂不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中“公开发行新股后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10%，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1%或50万股（按孰低原则确定）”的规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本行内部职工股提出了整改要求。考虑本行未来股金分红情况，本次减持中，内部职工股平均减持15%，其中平均减持后46个持股仍在43万股以上的内部职工股东除一名离职员工由于股份被司法冻结无法减持外，其他内部职工股东均将超过43万股以上部分进行了减持。9月19日，本次职工股转让通过绍兴市柯桥区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竞价转让进行，共计转让56,404,804股，占总股本的4.15%，受让方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月，由于涉及派遣制转正、继承等原因未能在2016年及时办理股份减持转让手续的8名内部职工股股东，通过协议转让形式将其持有的股份减持转让至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103,578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1%。2018年7月，剩余一名因前期司法冻结无法减持的离职员工，其股份于2018年1月被法院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予以处置，受让对象于2018年7月完成股份登记手续，至此本行职工股减持工作已全部按规定完成。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登记工作已经完成，所涉及的股款已经划转，相应税款亦已缴付完毕。

（2）内部职工股现状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内部职工股东共计1,026户，合计持有其股份144,534,088股，占其股本总额的10.64%，按拟发行新股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10%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内部职工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58%；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会超过总股本的10%，单个职工最大持股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或50万股。

3、主管部门关于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97号文的结论性意见

2017年9月26日，浙江省银监局出具《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合规审核和近两年监管评级结果情况说明的函》（浙银监函[2017]65号），确认了前述内部职工持股情况，认为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规定的要求。

（七）本行设立以来的股权转让情况

1、本行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情况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共发生35笔股份变动，涉及14,338,481股，均不是因职工股减持导致的股份变动。

本行报告期内每笔股权转让的明细详见招股说明书附件2。

2、本行报告期外的股权转让情况

本行报告期外（自设立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共发生1,361笔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603,558,667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4.43%；股份变动次数、股数及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次、股、%

股份变动类型	次数	股数	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
法人向法人转让	60	502,100,366	36.96
法人向自然人转让	2	3,993,000	0.29
自然人向法人转让	1,021	58,167,476	4.28
自然人向自然人转让	278	39,297,825	2.89
合计	1,361	603,558,667	44.43

历年股份变动次数、股数及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次、股、%

年份	自然人之间的股份转让			法人之间的股份转让			自然人向法人转让			法人向自然人转让			期末股本总额
	转让次数	转让股数	占比*	转让次数	转让股数	占比*	转让次数	转让股数	占比*	转让次数	转让股数	占比*	
设立至2010年末	6	775,000	0.13	10	54,750,000	9.13	-	-	-	-	-	-	600,000,000
2011年	6	700,000	0.08	13	21,882,500	2.43	-	-	-	-	-	-	900,000,000

年份	自然人之间的股份转让			法人之间的股份转让			自然人向法人转让			法人向自然人转让			期末股本总额
	转让次数	转让股数	占比*	转让次数	转让股数	占比*	转让次数	转让股数	占比*	转让次数	转让股数	占比*	
2012年	2	495,000	0.05	1	2,475,000	0.25	-	-	-	-	-	-	990,000,000
2013年	-	-	-	-	-	-	-	-	-	-	-	-	1,089,000,000
2014年	3	359,371	0.03	7	17,968,500	1.50	1	149,738	0.01	1	1,996,500	0.17	1,197,900,449
2015年	14	1,908,257	0.15	18	224,785,935	17.37	5	862,490	0.07	1	1,996,500	0.15	1,293,732,441
2016年	143	21,547,100	1.59	11	180,238,431	13.27	1,007	57,051,670	4.20	-	-	-	1,358,419,427
2017年	104	13,513,097	0.99	-	-	-	8	103,578	0.01	-	-	-	1,358,419,427

注：*指占期末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根据《公司法》、本行的《公司章程》、《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本行股权变动情况、本行股东资格及本行股权情况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要求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相关转让均已完成登记工作，相应税款亦已缴付完毕；发行人股东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确权股东中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且内部职工股持股情况符合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的情况。

（八）关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2015年第3号令）要求，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

额的 10%。本行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超过 10% 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行持有其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仅为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为 7.47%。

(2) 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殊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因此,本行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3) 本行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本行非职工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且各股东均按照各自的表决权参与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没有能力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人选。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本行董事均依据自己的意愿对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4) 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或其他类似安排情形

经核查本行的确权登记资料、表决票及其他股东大会相关材料,本行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表决委托协议或以其他形式缔结表决权行使特殊安排的情形。

本行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中,与会股东均独立且各自行使表决权;委托他人参与会议的股东均出具了授权委托书,要求被授权人按照本人对议案的决策意愿进行表决;亦不存在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过程中要求一致行动、或一次性委托他人对一定时间内所有股东大会予以全权代理表决的情形。

2、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一号的规定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

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4条规定：

本行不存在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或者公司控制权的归属难以判断的，如果符合以下情形，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1) 本行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① 本行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为符合《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2015年第3号令）关于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10%的监管要求，本行股东柯桥交投将其持有的2.97%股份进行了转让，转让后柯桥交投仅持有1.53%股份，柯桥交投及其关联方天圣投资合计持有9%股份，未超过10%；本行其他股东的变化主要系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对职工持股减持转让以及其他股东之间正常转让所致。

本行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因此，本行任何股东及其关联方及其派驻的董事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股权结构一直维持极为分散状态。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仅有一家股东持股比例在5%以上，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46.16%，占比不到50%，本行分散的股权结构未发生改变。

本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圣投资已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天圣投资所持有的本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本行回购天圣投资所持有的本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因此，本行上市后三年唯一一家5%以上股东不存在任何变化。

此外，合计持有本行55.40%股份的14名股东均已签订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因此，本行上市后三年持股合计超过51%股东也不存在任何变化。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②本行的经营管理层在首发前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A、本行董事变化主要系本行辅导期内补选独立董事所致

报告期内，为满足《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中关于“独立董事的比例不低于1/3”的要求及《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银监发（2012）44号）中关于“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三分之一”的要求，本行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结构进行了调整，减少了8名董事（含一名独立董事）及5名监事，增加6名董事（含5名独立董事）及3名监事（含1名外部监事）。其他变化主要系本行董事任职到期正常换届、辞职、退休、补选、补聘等所致。

2019年1月28日，本行原董事长俞俊海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本行董事长职务，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选举章伟东先生为董事长。2019年7月3日，中国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核准章伟东任职资格。

B、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稳定

本行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表所致：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张向荣	副行长（主持工作）	自2020年1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主持工作）。
俞广敏	副行长	自2011年5月至2012年2月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自2012年2月至2013年6月任本行副行长，自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本行监事长，自2015年8月至今一直担任本行副行长。
严国利	副行长	自2013年1月至2018年1月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2015年7月至2017年1月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自2017年2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
秦晓君	副行长	自2010年1月至2012年1月任本行战略企划部副总经理，自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任本行零售银行部副总经理，自2013年1月至2018年1月任本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18年7月任本行营销总监，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任本行零售金融总部总经理，自2018年7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
宁怡然	副行长	自2015年2月起任本行微贷事业部副总经理（全面负责），2018年至今担任微贷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微贷事业部总经理。
吴光伟	董事会秘书	自2011年1月至今一直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郭利根	财务负责人	自2010年1月至2014年1月任本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自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任本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任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07月至今任本行首席财务官。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 7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4 名最近三年一直担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另有 2 名自瑞丰银行 2011 年改制以来一直在行内工作任职，未发生任何变化。2018 年 7 月 11 日，原董事、副行长钱荷根因个人原因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董事、副行长职务，原副行长吴志良因个人原因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副行长职务。2018 年 7 月 17 日，本行召开三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秦晓君同志为瑞丰银行副行长，相关高管任职资格已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的核准批复。2019 年 1 月 28 日，原本行行长章伟东先生，经本行三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选举为本行董事长。2019 年 7 月 3 日，中国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核准章伟东任职资格。2020 年 1 月 13 日，本行董事长、原行长章伟东先生向本行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辞去行长职务。2020 年 1 月 13 日，本行召开三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张向荣同志为瑞丰银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相关高管任职资格已经中国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核准。2020 年 8 月 31 日，本行召开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宁怡然同志为瑞丰银行副行长，相关高管任职资格已经中国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核准。上述变化不会对本行管理层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本行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在首发前三年内稳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情形系工作调动所致，且发行人已采取了应对措施并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方案，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不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相关规定，并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上述人员变更合法有效。

③本行的主营业务在首发前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近三年内持续开展银行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本行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本行作为商业银行，其日常经营管理，受国家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同时，受

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的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本行内部制度、管理规定健全。立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008 号）认为本行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的公司治理是有效的。

（3）其他证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股累计超过 51% 的股东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428,589	7.47
2	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3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4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5	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6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128,837	4.50
7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996,822	4.42
8	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	58,638,405	4.32
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508,382	4.16
10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714,612	3.29
1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43,016,589	3.17
12	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	31,696,434	2.33
13	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0,111,613	2.22
14	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829,085	1.53
合计		752,584,716	55.40

注：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末新增的 103,578 股股份全部来自内部职工股减持。本次减持的内部职工股股东由于派遣制转正、继承等原因而未在 2016 年及时办理股份减持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合计持有本行 55.40% 股份的 14 名股东均已签订承诺：自本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的状况，并未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本行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上市后股权结构的稳定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 4 条的相关规定。

（九）本行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权质押在他人处共计 18 户，涉及股份数 111,946,195 股，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质押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996,822	4.42
2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714,612	3.29
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0.59
4	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6,630,377	0.49
5	浙江鑫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6	浙江三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7	浙江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8	浙江宇展印染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9	绍兴柯桥柏林印染有限公司	3,234,330	0.24
10	绍兴柯桥东升铜业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11	浙江威凌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12	绍兴市丰越房产有限公司	2,000,000	0.15
13	韩仁英	339,605	0.03
14	陈国军	339,605	0.03
15	沈冬云	339,605	0.03
16	韩小萍	339,605	0.03
17	陈永乐	226,403	0.02
18	施老虎	169,803	0.01
	合计	111,946,195	8.27

其中，前十大股东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9,996,822	4.42	100.00
2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4,714,612	3.29	100.00
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0.59	13.33

上述股东质押及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质押起始日	其他担保情况	借款人	质权人
1	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496,480	2.7 亿元	2017.07-2021.07	2017.07.14	实际控制人提	浙江蓝天实业	厦门国际银行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质押起始日	其他担保情况	借款人	质权人
		21,218,132			2017.07.20	供连带保证	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0.16 亿元	2019.10-2022.10	2019.10.3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借款人各自名下机器设备为各自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900,000	1.13 亿元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10,300,000	0.77 亿元				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	
3	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0.48 亿元	2020.12-2021.12	2020.12.9	实际控制人夫妇连带保证	绍兴虹利化纤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强头支行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质押的股份均系股东合法持有，且已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了托管手续，不涉及相关股份的权属纠纷，股权权属清晰。借款人及担保人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均正常，借款人偿债能力正常，不存在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事件或情况发生，目前不存在质权人行使质押权的风险，发行人主要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产生重大影响。

(十) 本行股权冻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股东所持本行股权被司法机关冻结共计 16 户，涉及股份数 20,026,022 股，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冻结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7,924,109	0.58
2	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28,062	0.33
3	浙江鑫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96,047	0.25
4	浙江洋豪进出口有限公司	2,264,031	0.17
5	李新泰	339,605	0.03
6	孙国仁	339,605	0.03
7	金良顺	339,605	0.03
8	杨燕	226,403	0.02
9	魏胜宏	113,202	0.01
10	林劲松	113,202	0.01
11	裘玉英	113,202	0.01
12	王晓峰	72,166	0.01
13	傅水江	67,921	0.01
14	孙爱琴	70,000	0.01
15	陈敏慧	96,222	0.01
16	李永华	22,640	0.00
合计		20,026,022	1.51

1、上述被冻结的股权皆系其合法持有，且已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了托管手续，不涉及相关股权的权属纠纷，权属清晰。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已冻结股份数仅占本行股本总额的1.51%，占比较低，不会因为个别股东已冻结股份权属变更导致本行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已质押、冻结股份的权属清晰，且股份质押均已在发行人或工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股份质押给发行人的情形，股份冻结均系根据司法机关有效司法文书履行的冻结手续，该等股份质押、冻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短期内不会因为个别股东已质押、冻结股份被强制执行或发生转让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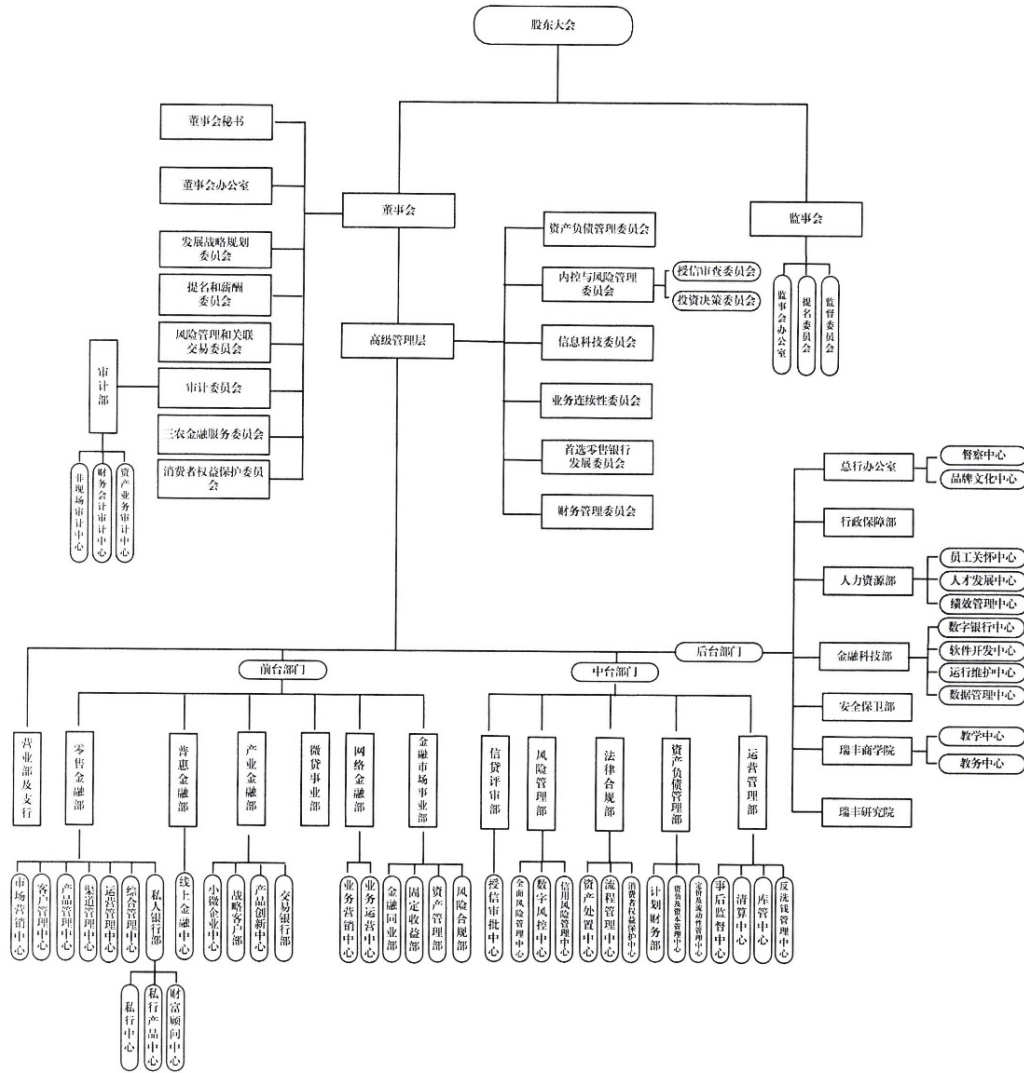
九、本行组织结构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机构及其职责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公司治理结

构”)。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组织全行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本行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有员工 2,360 人，总部设有 19 个管理部，下设 48 个职能中心，共拥有 105 家分支机构，88 家分布于绍兴市柯桥区，15 家分布于绍兴市越城区，2 家分布于义乌市，同时在嵊州作为主发起行设立嵊州瑞丰村镇银行。本行组织机构及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总部组织架构图



（一）总行常设机构

本行总行的常设机构包括：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零售金融部	推进零售金融业务利润中心建设；负责私人银行管理体系建设，推动各项业务发展；负责贵金属、保险、基金业务、信用卡、ETC、保管箱等零售产品的开发、推广、营销指导与管理；负责做好丰收互联平台的线上批量获客推广工作；负责理财产品的需求调研、市场营销、业务辅导检查等；负责做好个人客户分层分类工作；负责中高端客户、对私客户的集聚；负责全行网点转型，做精门店金融；负责客户服务体系的建设和管理与相关指导培训；负责代理业务的拓展与管理；负责零售条线人员队伍的建设、管理、培训、检查和考核；负责交叉营销的管理和考核；负责线上线下渠道及自助设备的管理；牵头做好标准化网点的推进工作，以及标准化手册制定。
2	产业金融部	推进产业金融业务利润中心建设；负责全行存款管理；负责推进公司业务零售化；负责公司业务营销及配合新产品的开发、推广；指导与推进全行信贷结构调整工作；扩建全行企业信用库；承担对公贷款利率定价初审工作；负责对公长尾客户的管理；全行公司客户经理、业务主管的管理和辅导工作；负责全行的公司业务投行化工作，做好项目的开发、管理，建立外部市场与同业合作圈，实践公司业务投行化；负责全行国际结算、贸易融资、现金管理业务的推进；指导支行拓展贸易金融结算及融资业务、营销推广现金管理产品，着力为公司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3	微贷事业部	负责微贷业务利润中心建设；负责微贷业务拓展，并抓好风险管理；吸收运用IPC公司微贷技术，打造微贷技术核心竞争力；做好微贷客户经理队伍的建设、管理和考核。
4	网络金融部	负责网络金融业务利润中心建设；负责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拓展、合作、运营、风险管理等工作；负责汽车分期、联合贷款等业务的拓展、运营、风险管理工作。
5	金融市场事业部	负责金融市场业务利润中心建设；负责金融市场业务拓展，打造金融市场业务核心竞争力；负责统筹全行自营及理财、本币及外币资金的流动性管理和投融资运作；负责全行各类同业客户关系的维护；负责全行金融市场业务的创新；负责金融市场业务管理体系建设，并统筹管理各类业务风险；负责全行金融市场业务人员队伍的建设与管理。
6	信贷评审部	负责全行授信管理工作，负责支行所有授信审查审批工作。承担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的授信审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牵头负责全资产管理平台建设与优化；负责全行征信管理工作；负责全行信贷档案管理工作。
7	风险管理部	负责全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确保各项业务稳健运行。具体负责全行贷款用信管理和贷后检查管理，建立贷款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负责大信贷平台系统管理维护、信贷资产分类、不良贷款处置化解和责任追究工作；统筹全面风险管理，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偏好、风险指标等风控政策；定期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监测、预警和报告工作，提高风险识别和防控能力，不断提升我行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8	法律合规部	负责全行合规体系建设工作，做好全行合规状况评估、合规意识培育、合规文化建设等工作；负责资产保全及法律事务工作；负责流程银行体系建设，建设垂直高效的管理流程系统。
9	资产负债管理部	负责全行资产负债管理，实施资产总量平衡、资产负债总量分析、资产负债结构管理、资产负债的效益性管理，拟定全行整体资产负债和业务收支、风险资产结构、内部资本配置安排等；负责全行综合计划管理，组织编制全行业务经营与发展综合计划并督促实施，指导、监控、协调各经营单位业务经营与发展，组织综合计划考评；组织制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订财务战略与财务规划，负责财务制度制定和执行；负责全行财务核算规范，负责财务信息的编制、分析和披露；负责全行费用成本审批控制和财务预算管理；负责全行资金计划和流动性风险管理；负责全行存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利率风险管理；负责做好人行准备金的缴存与管理等相关工作。
10	运营管理部	负责全行会计结算、现金管理、资金清算、事后监督工作，做好会计辅导检查监督工作，加强会计基础工作管理，提升柜员技能，做好集中运营业务与管理的工作，确保会计工作有序运行，实现安全无差错。
11	总行办公室	承担总行决策层的秘书工作，做好信息宣传工作；承担外部与总行的联络工作，负责总行与各部门、支行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全行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重点规划等的督察工作；承担全行品牌建设，推动企业文化建设，不断提升我行的综合管理能力。
12	行政保障部	负责全行的网点基本建设及维修，镜湖瑞丰银行大楼建设，食堂、物业等后勤服务保障，物品采购，瑞丰大厦管理，总行机关财务费用审批、工资的管理等。
13	人力资源部	负责员工的招聘工作；承担全行人才的选拔、培养；牵头干部员工的绩效管理、薪酬管理；负责开展员工关怀活动，不断提升员工满意度和敬业度。
14	金融科技部	负责金融科技的研究和引入，负责全行的数字化建设规划工作；负责全行的科技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计算机相关制度的制定、落实与督促工作；负责 IT 项目的管理、开发工作；负责数据管理、数据挖掘和数据应用工作；负责管理类系统及业务类系统的维护工作；负责电子类设备的管理及运行维护工作；负责计算机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承担全行计算机的技术支持工作，不断提升我行科技支撑水平。
15	审计部	负责总行各职能部门及支行的审计稽核，实施全行财务收支、信贷管理、内部控制、操作合规、经济效益、经济责任等审计工作，不断提升内部审计工作水平。
16	安全保卫部	负责全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监督和考核工作；负责全行机构网点、营业场所、自助银行（含 ATM）、总行金库等重要部位的日常安全、消防检查；负责员工安全教育和防范技能培训；负责做好全行机构网点安防设施的标准化建设及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17	纪检办公室	负责全行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全行行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等工作；负责员工行为管理和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工作。
18	瑞丰商学院	秉承“尚学、知行、创变”校训，整合行内外资源，逐步建设成集知识传播中心、技能培训中心、领导力发展中心、文化传播中心、创新孵化中心为一体的战略性教育培训基地，对内着力关键人才培养，对外加快推进半社会化办学，形成“融合、高效、多元、开放”的办学机制，服务瑞丰转型发展需要。
19	瑞丰研究院	作为为全行战略决策提供理论和实践支撑的部门，主要承担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行业动态及我行发展战略研究，负责编制全行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负责组织研究、设计和推动经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牵头运用一系列战略管理工具推动战略规划实施落地。
20	普惠金融部	负责个人贷款业务开发、推广、营销指导与管理；负责社区经理、金融服务员的建设、管理、培训、检查和考核；负责推进支行模式发展工作；负责个人贷款利率定价、营销指导与管理。

高级管理层下设各专项委员会主要职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二、组织管理体系（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

（二）本行各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拥有 105 家分支机构，88 家分布于绍兴市柯桥区，15 家分布于绍兴市越城区，2 家分布于义乌市，另外本行在浙江省嵊州市发起设立了村镇银行。

本行主要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1	总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笛扬路 1363 号
2	总行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笛扬路 1363 号
3	义乌支行	浙江省义乌市工人北路 509 号
4	越州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环城北路 33 号
5	新区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 549 号
6	新城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93 号
7	城南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城南街道江家楼公寓西区中兴南路 720-728 号
8	柯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恒美大厦 0101-0102、0104-0105、0119、0201-0205、0301 室
9	双梅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耶溪路 248-252 号
10	柯北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裕民路 1207、1209、1211 号
11	柯岩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柯岩大道 187 号
12	阮社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信心村
13	州山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埠头村绿升娄
14	钱清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东江永通国贸大厦
15	大钱门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原料市场 B 区 6 幢 2-12 号
16	新甸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新甸
17	滨海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旺角商贸城
18	马鞍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车站北路 47 号
19	齐贤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阳嘉龙越剑大厦
20	羊山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镇聚贤街 53 号
21	华舍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镇西路 1 号
22	安昌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镇红桥头村齐大公路北侧柯桥区中天纺织有限公司所属营业房
23	杨汛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杨汛商贸中心
24	江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江桥
25	福全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花为媒汽配城 B1，28-40 号
26	轻纺城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精工广场 8 幢 3 单元
27	陶堰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陶堰镇市街
28	富盛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富盛镇富盛村新纪元公寓 2 号楼 212-213 号
29	孙端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孙端镇中兴路 88 号鲁易大厦
30	夏履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夏履镇
31	漓渚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新街
32	平水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平兴东路 1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33	王坛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王坛镇舜江路镇中路交叉口
34	湖塘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湖塘村西跨湖 362 号
35	兰亭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兰亭镇咸亨佳苑 3 幢 101 室
36	香水湾支行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柯桥香水湾小区 2 幢 110、111、112 室
37	嵊州村镇银行	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 108 号

1、本行跨区域扩张的主要方式

本行跨区域扩张主要有设立异地分支机构和设立村镇银行两种方式。通常在经济较为发达、商业环境较为繁荣的其他城市或城区，本行以设立分支机构为主要方式，因为该种方式能更有效、更直接领会并执行本行“区域首选零售银行”的战略转型定位，可以更好的为个人和中小企业客户提供门店金融、社区金融、电子金融、便民金融等金融服务，有利于提升本行的品牌形象和增强对社区、周边商户的影响力。在三农经济较为发达的县域地区，本行以设立村镇银行为主要方式，因为该种方式可以更有针对性的服务三农经济，能够较好的满足当地三农贷款需要，有利于缓解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覆盖率低、金融供给不足、竞争不充分、金融服务缺位等问题，能够较好的贯彻本行服务三农的市场定位。

2、本行柯桥区以外机构经营情况

本行柯桥区以外的经营机构目前主要分布在绍兴市越城区、嵊州市、义乌市，其中越城区和义乌市的经营机构均为支行、分理处形式，嵊州市的经营机构为村镇银行形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柯桥区以外机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家、人

区域	支行数量	村镇银行数量	员工人数
绍兴市越城区	7	-	204
嵊州市	-	1	105
义乌市	1	-	4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机构在报告期内运行稳健，经营良好，未发生重大负面事件。

3、本行柯桥区外机构经营策略与管理能力

(1) 经营策略

绍兴市越城区分支机构采取和本行本部一致的经营策略，紧紧围绕“区域首选零售银行”的战略定位和“服务三农、支持中小”的市场定位，重点开展社区金融、小贷金融、微贷金融、财富管理、中间业务等新型普惠式金融模式，便捷、高效的满足了普通老百姓在日常衣食住行、投资理财等方面的金融需求，同时，为中小微企业带来了快速、便利的融资渠道，有效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在当地个人与中小微企业中树立良好客户体验与口碑，形成了与当地国有大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不同的经营模式，实现了差异化竞争。

义乌市分支机构除采取和本行本部一致的经营策略外，通过结合当地小商品贸易极其发达的特点，重点面向小微信贷类客户、代理业务客户进行针对性开发。通过当地采取“深入市场、开展社区营销和产品创新营销，提供优质服务”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在小商品贸易商户中树立了较好品牌形象。

嵊州村镇银行的客户群体主要是三农客户和小微企业客户。在客户拓展方面，嵊州村镇银行坚持做小、做散，坚持市场需求为导向，同时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服务三农、支持经济转型升级这一主线，深入开展支农支小工作，把小微企业、三农金融服务业放在突出位置，积极为当地农户、小微企业推出多种金融解决方案。同时努力挖掘当地有效信贷需求，确保信贷投放能够支持嵊州实体经济、三农经济发展。

（2）管理能力

本行在越城区、义乌市分支机构的管理层由总行直接任命，嵊州村镇银行的管理层由嵊州村镇银行董事会任命。本行柯桥区外经营机构的管理层均具有十年以上银行业从业经历，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与基层工作经验。并且，管理层和基层业务人员主要由熟悉本地情况的人员组成，在当地具有良好的人脉资源，熟悉当地商业环境、熟悉三农经济。尤其是在服务三农客户、小微企业客户方面，能够深入农村、深入商区，高效率的完成客户调查工作，有效减少了银行与客户信息不对称的问题，间接降低了信贷风险，该优势是大多数当地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所不具备的。

综上所述，本行柯桥区外机构在人员、客户基础、业务经验、管理水平等方面均配备充足，能够保证日常经营业务的有效开展，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4、本行未来扩张计划

（1）绍兴市内扩张计划

本行未来将继续围绕“区域首选零售银行”的战略定位和“服务三农、支持中小”的市场定位，立足绍兴，通过大力推行社区金融、小贷金融、微贷金融、财富管理、中间业务等普惠金融模式，在绍兴市内精耕细作，不断完善网点布局，不断提升网点服务水平、不断优化客户体验，积极在绍兴市内树立良好品牌形象。

（2）绍兴市外扩张计划

本行未来将结合绍兴市周边主要城市经济发展状况，自身的人才储备，资金实力，管理水平、银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国家宏观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未来对外扩张计划。

十、本行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2,360人、2,296人、2,144人。

2、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在编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专业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83	11.99
业务人员	1,909	80.89
行政人员	168	7.12
合计	2,360	100.00

3、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在编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学历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学历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154	6.53
大学本科	1,933	81.91
大学专科	214	9.07
大学专科以下	59	2.50
合计	2,360	100.00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在编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年龄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1,025	43.43
31—40岁	755	31.99
41—50岁	378	16.02
51—60岁	202	8.56
合计	2,360	100.00

（二）本行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行为员工提供各种福利，首先包括法律及社会保险条例规定的各种福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次是本行提供的公司福利，包括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

1、法定福利

本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种基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时缴纳相关费用，同时提供带薪年假。

（1）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严格执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省政府令第188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认真做好社会保险费的申报、缴费和职工个人账户的管理，做好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和社会保险金支付工作，于1984年7月为全行员工办理养老保险，1995年1月起建立员工个人账户。

（2）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本行按照《浙江省社会保

险费征缴办法》（省政府令第188号）有关规定，按月及时为员工缴纳上述保险。

（3）住房公积金：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及新职工住房补贴缴存基数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按月及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

（4）带薪年假：按照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及《关于落实员工带薪年假制度的通知》（[2015]785号），本行向员工提供带薪年假。

2、补充福利

（1）企业年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瑞丰银行企业年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年及时为员工缴纳企业年金。

（2）补充医疗保险：按照《瑞丰银行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按年及时为员工缴纳补充医疗保险。

3、报告期内本行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本行母公司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2,244人、2,195人、2,062人，本行子公司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116人、101人、82人。

报告期内，本行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母公司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母公司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母公司	嵊州瑞丰村镇银行
养老保险	2,244	116	2,195	101	2,062	82
医疗保险	2,244	116	2,195	101	2,062	82
生育保险	2,244	116	2,195	101	2,062	82
失业保险	2,244	116	2,195	101	2,062	82
工伤保险	2,244	116	2,195	101	2,062	82
住房公积金	2,244	116	2,195	101	2,062	82

4、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缴纳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社会保险费	25,299	41,077	36,823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金	14,690	28,666	26,651
基本医疗保险金	10,227	10,237	8,963
工伤保险金	59	357	288
生育保险金	176	988	198
失业保险金	147	829	723
住房公积金	27,319	22,493	18,322
合计	52,618	63,570	55,145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月按比例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新聘任员工，本行自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为其办理社保和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本行于2021年1月已取得由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嵊州村镇银行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证明本行在报告期内“按时足额缴付各类法定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本机构处罚的情形”。

本行于2021年1月已取得由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嵊州村镇银行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本行在报告期内为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本行公司员工薪酬情况

1、本行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本行各类岗位人员的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附加薪酬三部分组成。

固定薪酬：以各岗位职务序列的岗位职级所对应的目标薪酬的一定比例向员工按月支付的稳定性报酬，包括岗位工资和补贴。

绩效薪酬：体现激励功能，按照岗位职责和工作完成情况，与季度和年度绩效考核挂钩。

附加薪酬：体现保障职能，包括福利津补贴、加班工资、超标准部分住房公积金。

2、本行员工薪酬水平

（1）报告期内，本行母公司各级别员工的人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高层	9	119.00	7	104.23	8	100.79
中层	48	67.88	47	59.17	42	49.45
员工	2,187	15.93	2,141	17.11	2,012	13.89
合计/人均	2,244	17.45	2,195	18.29	2,062	14.95

(2) 报告期内，本行母公司各岗位员工的人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管理人员	256	39.15	231	37.17	205	35.24
业务人员	1,829	14.11	1,821	15.60	1,720	12.29
行政人员	159	20.92	143	22.09	137	18.03
合计/人均	2,244	17.45	2,195	18.29	2,062	14.95

注①：上述人均薪酬计算公式为=（本行年度职工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本行月平均员工人数

2020年度，本行人均薪酬17.45万元/年，较2019年总体保持稳定。

2019年度，本行人均薪酬18.29万元/年，较2018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1）全行整体业务完成情况较好，员工绩效奖金有所上升；（2）2019年以来，本行为提高员工积极性，加大了各项劳动竞赛与专项考核的奖励力度。

本行报告期内员工费用支出总体平稳，本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向员工发放工资、奖金，并足额缴纳五险一金，本行不存在故意压低员工薪酬减少营业支出的情况。

(3) 本行员工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根据浙江省统计局数据，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绍兴市城镇就业人员平均收入分别为59,049元/年、63,935元/年和66,694元/年，本行员工薪酬平均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3、本行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本行根据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目标，以及当地同行业收入范围，合理确定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的比例，突出价值贡献，坚持工资增长不超过本行经济效益增长幅度。

2015年起，本行引入经济增加值、经风险调整后的经济资本回报率、存贷利差、成本收入等指标进行业绩考核，充分发挥薪酬在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中的导向作用，通过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薪酬考核机制，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同时，本行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其绩效薪酬按一定比例实行延期支付。

未来，本行将重塑以客户为中心的组织架构，实行组织架构的扁平化、专业化、垂直化，推行部分事业部制改革，以更有效地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与此同时，本行将实施岗位标准化建设，分析各岗位内在价值，确立岗位职责、权限和绩效标准与薪酬水平之间的匹配和平衡，建立和完善对外具有竞争性、对内具有公平性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制度。

4、职工薪酬核算与相关科目变动情况的匹配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行员工薪酬制度、员工花名册等相关文件，对本行职工薪酬核算与相关科目变动情况匹配性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①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发行人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发行人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②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A、设定提存计划

发行人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发行人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发行人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发行人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③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发行人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报告期员工数量变化和职工薪酬变动趋势分析

①员工数量及构成变动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增减人数	2019-12-31	增减人数	2018-12-31
劳务派遣用工	96	-25	121	-55	176
正式用工	2,244	49	2,195	133	2,062

项目	2020-12-31	增减人数	2019-12-31	增减人数	2018-12-31
用工总数	2,340	24	2,316	78	2,238

2018-2020年，发行人员工总数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正式员工人数逐年增加。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发行人2016年3月至9月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了整改，与部分被派遣劳动者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有所减少，正式员工人数随之增加。

②职工薪酬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年度职工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度	同比增减	2019年度	同比增减	2018年度
短期薪酬	570,016	9.11%	522,423	25.66%	415,7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1,077	1.34%	50,401	78.80%	28,189
辞退福利	20,103	174.03%	7,336	-73.43%	27,60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1,190	219.89%	372	-40.93%	630
合计	642,386	10.65%	580,531	22.95%	472,162

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的职工薪酬福利费用分别为6.42亿元、5.81亿元、4.72亿元。报告期内，本行的职工薪酬福利费用随着员工人数而逐年增加。

综上，发行人职工薪酬核算符合发行人正式用工数量、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变化。

（四）本行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均已就劳务派遣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未曾发生拖欠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的情况，没有与劳务公司及派遣员工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亦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微贷客户经理、后勤保障等辅助性工作，微贷客户经理主要从事小额贷款营销工作，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的相关规定，且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正式员工同工同酬。

3、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及其占发行人用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劳务派遣人数	96	121	176
用工总数	2,340	2,316	2,238
占比	4.10	5.22	7.86

2016年9月，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了整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占总用工人数比例已低于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

4、劳务派遣工资水平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176人、121人和96人，平均工资分别为12.70万元/年、15.02万元/年和12.13万元/年，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劳务公司	人数	平均工资
2018年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138	112,073
	义乌市沃克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37	183,607
	上海雇员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1	90,000
	合计	176	126,986
2019年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91	135,206
	义乌市沃克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30	195,590
	合计	121	150,177
2020年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73	113,322
	义乌市沃克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23	146,735
	合计	96	121,327

5、劳务公司情况

(1)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人才市场有限公司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人才市场有限公司是经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合法经营的绍兴市柯桥区国有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621000056693。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人才市场有限公司坚持政府主导，独立规范运作，是一个以人才招聘、人才派遣、人才培养为主营特色业务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人才市场有限公司拥有政府人事部门授权的人才招聘、人才派遣（劳务派遣）、人才培养、人才规划、人才测评等人才中介服务资格，劳务派遣经

营许可证编号为 330621201701240001。

(2) 义乌市沃克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义乌市沃克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前身为义乌市沃克培训派遣服务中心,2004年6月,经义乌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批准,由义乌市总工会组建成立,主要经营劳务派遣、物业管理。2007年12月,义乌市沃克培训派遣服务中心改组为义乌市沃克劳动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2670272320G。

义乌市沃克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是义乌市最早成立的专业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的企业之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330782130002,是全国劳务派遣合作组织创始成员单位,也是金华地区唯一一家全国劳务派遣合作组织成员单位。

(3) 上海雇员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雇员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25日,经营范围主要为: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养,人才测评,人才派遣。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企业营销策划及执行,商务及企业咨询与策划,会务服务,酒店管理(不含住宿),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保洁服务。

上海雇员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沪人社派许字第0005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1781853224G。

6、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人才市场有限公司、义乌市沃克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东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上海雇员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本行第一大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人才市场有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存在关联关系。除因劳务派遣员工岗位、业绩产生薪酬差异,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人才市场有限公司、义乌市沃克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东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和上海雇员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平均薪酬不存在显著差异。

7、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发行人均已就劳务派遣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发行人未曾发生拖欠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的情况，没有与劳务公司及派遣员工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亦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微贷客户经理、后勤保障等辅助性工作，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的相关规定，且劳务派遣员工与发行人正式员工同工同酬。

发行人2014年、2015年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24.87%、26.32%。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同时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13号）关于“积极稳妥实施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规定”的相关精神，发行人积极稳妥规范劳务派遣用工问题。

2016年3月至9月发行人对劳务派遣问题进行了整改，发行人通过业绩考核、考试测试，基于择优、稳妥原则，与部分被派遣劳动者签署了劳动合同，有效降低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但因发行人业务开展中确实存在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相关工作，发行人用工中仍使用了部分被派遣劳动者。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3.91%，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均已与具有派遣资质的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柜员、小微信贷员等辅助性工作，且与正式员工同工同酬。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且未受到过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行及本行现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作出的承诺

本行股东持股分散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关于股份稳定的承诺

1、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章伟东、俞俊海、马仕秀、凌渭土、沈祥星、张勤良、沈冬云、沈幼生、王国良、俞广敏、严国利、秦晓君、宁怡然、郭利根分别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15%；上述锁定期界限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2）其持有发行人股权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其所持瑞丰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瑞丰银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瑞丰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2、持有本行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分别承诺：

（1）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瑞丰银行的股权，也不由瑞丰银行回购本人所持有的瑞丰银行的股权。持股锁

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15%；上述锁定期界限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瑞丰银行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2) 本人持有瑞丰银行股份在满足上市锁定期之后，在与本人存在近亲属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瑞丰银行股份。

(3) 本人所持瑞丰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瑞丰银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瑞丰银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瑞丰银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 瑞丰银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瑞丰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 本人不因与本人存在近亲属关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的，减持所得收入归瑞丰银行所有；如本人减持收入未上交瑞丰银行，则瑞丰银行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瑞丰银行所有。

3、持股超过 5 万股的员工股东承诺

根据财金[2010]97 号文要求，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内部职工（包括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015 人，已有 1,009 人签署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 3 年；

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

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五年内，本人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另有 6 人因死亡、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签署承诺。

上述 6 位尚未签订股份锁定承诺股东的具体情况和股权获得过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工状态	持股数量	2004年	2006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设立农合行入股	增资扩股	年末持股	送股	年末持股	送股	年末持股	送股	年末持股
1	叶徐峰	离职（无法联系）	113,202	50,000	-	50,000	25,000	75,000	7,500	82,500	8,250	90,750
2	林劲松	离职（无法联系）	113,202	50,000	-	50,000	25,000	75,000	7,500	82,500	8,250	90,750
3	沈文君	退休（无法联系）	169,803	50,000	25,000	75,000	37,500	112,500	11,250	123,750	12,375	136,125
4	李唯润	过世	113,202	50,000	-	50,000	25,000	75,000	7,500	82,500	8,250	90,750
5	叶青	过世	169,803	50,000	25,000	75,000	37,500	112,500	11,250	123,750	12,375	136,125
6	尹建伟	在职（精神状态异常）	113,202	50,000	-	50,000	25,000	75,000	7,500	82,500	8,250	90,750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工状态	持股数量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送股	年末持股	送股	年末持股	送股	年末持股	期末持股	期末持股	期末持股	期末持股
1	叶徐峰	离职（无法联系）	113,202	9,075	99,825	7,986	107,811	5,391	113,202	113,202	113,202	113,202	113,202
2	林劲松	离职（无法联系）	113,202	9,075	99,825	7,986	107,811	5,391	113,202	113,202	113,202	113,202	113,202
3	沈文君	退休（无法联系）	169,803	13,613	149,738	11,979	161,717	8,086	169,803	169,803	169,803	169,803	169,803
4	李唯润	过世	113,202	9,075	99,825	7,986	107,811	5,391	113,202	113,202	113,202	113,202	113,202
5	叶青	过世	169,803	13,613	149,738	11,979	161,717	8,086	169,803	169,803	169,803	169,803	169,803
6	尹建伟	在职（精神状态异常）	113,202	9,075	99,825	7,986	107,811	5,391	113,202	113,202	113,202	113,202	113,202

发行人职工股东中，尚有 6 人因死亡、股权冻结、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尚未签署承诺。该 6 人自 2004 年发行人设立时即为发行人股东，各股东账户均能够正常分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林劲松外，并未收到有关其余股东股权冻结、质押、转让等股权权属纠纷的信息。另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网络检索，亦没有关于前述 6 位股东的股权权属纠纷的信息。上述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4、合计持股达 51%的股东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合计持有发行人 55.40% 股份的 14 名股东均已签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二）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行承诺：“本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本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制订回购全部新股的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行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将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经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行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的认定生效

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行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中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认定形式予以认定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以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进行赔偿。”

3、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出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如因本单位为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承诺：“如因本所为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明确本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

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就本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本行制定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根据有关法律规范及本行实际，本行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启动条件及程序：当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瑞丰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瑞丰银行股份总数，下同）时（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瑞丰银行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瑞丰银行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满足之日起10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10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在上述第1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瑞丰银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1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1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瑞丰银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瑞丰银行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瑞丰银行章程及瑞丰银行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瑞丰银行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瑞丰银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②瑞丰银行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如果瑞丰银行股份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瑞丰银行股价措施条件的，瑞丰银行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③要求控股股东及瑞丰银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瑞丰银行股票的方式稳定瑞丰银行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④在保证瑞丰银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瑞丰银行股价。

⑤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瑞丰银行业绩、稳定瑞丰银行股价。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瑞丰银行回购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瑞丰银行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瑞丰银行社会公众股份，瑞丰银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使用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瑞丰银行股东净利润的 40%。回购价格不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本行股份总数的 1%，回购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瑞丰银行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瑞丰银行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①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瑞丰银行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瑞丰银行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瑞丰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

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的 15%，不高于其上一年度于本行取得薪酬总额的 30%，但持股比例或数量应符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瑞丰银行股份方案公告后，如果瑞丰银行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瑞丰银行股价措施条件的，上述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

②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瑞丰银行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瑞丰银行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瑞丰银行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③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瑞丰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该经瑞丰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预案的执行

(1) 瑞丰银行、瑞丰银行控股股东、瑞丰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瑞丰银行章程、上市瑞丰银行回购股份、上市瑞丰银行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瑞丰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预案适用于瑞丰银行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瑞丰银行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瑞丰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瑞丰银行及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①将在瑞丰银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

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瑞丰银行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④如瑞丰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瑞丰银行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瑞丰银行可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瑞丰银行回购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此外，如瑞丰银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瑞丰银行股份的义务，瑞丰银行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瑞丰银行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减用于瑞丰银行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四）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未履行承诺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履行承诺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自

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股东的部分，且不得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给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如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在上述期间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个人的部分，且不得转让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五）关于公司股东情况的承诺

本行特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做专项承诺如下：

一、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行已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确权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之情形；

二、本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股份之情形；

三、本行尚存在部分股东因无法取得联系、无法回国或办理公证等原因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股份确权，本行会持续对未确权股东保持密切关注，将采取加强联系通知、扩大联系范围、协助股东办理授权公证手续、以及其他可行的必要措施以敦促该等股东尽快完成确权登记，维护该等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如果本行与未确权股东取得联系且未确权股东已满足确权条件，本行将对其股东身份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为其办理确权手续；

五、本行不存在以本行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之情形。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本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已经本行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关于申请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有效期限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授权期限的议案》，审议通过将原议案中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至本行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

2020年3月31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关于申请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有效期限的议案》和《关于申请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中授权期限的议案》，审议通过将原议案中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至本行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

本行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0,935,492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含10%）。本行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存量股的转让。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资本金实力增强后，本行将继续重点发展信贷业务，信贷投放时优先支持以下方面：（1）乡村振兴三农经济发展；（2）小微企业融资；（3）个人普惠金融；（4）高端制造、信息技术、生命科学、环保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5）国家重大战略的信贷融资工作，如“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建设等；（6）其他国民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

本行已出具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函，承诺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不将银行资金投向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规定的领域，严格控制证券投资等非信贷业务规模，积极为实体经济发展、乡村振兴、

地方经济转型升级、金融服务改善和社会进步作出贡献。

三、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国家对银行业的产业政策。

（二）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本行所处银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工业废水、工业废气及工业废渣，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三）本次募集资金已获得行业监管机构批准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2015年第3号令）的规定，本行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事项已获得浙江银监局的批准，并取得了《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见》（浙银监发[2018]199号）的批复。募集资金用途及审批程序符合法规要求，最终发行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新增用地或房产购置，且本行在日常经营中，遵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未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本行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九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本行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制度。”

本行应开立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变更或撤销由本行董事会批准,并在本行公开发行证券或者非公开发行证券时,应将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及材料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如募集资金用于具体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则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十条 本行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本行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三) 本行应当每月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 (四) 本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本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五)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本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六) 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保荐机构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 本行及保荐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八) 本行及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本行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本行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十一条 保荐机构发现本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应当

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该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行业监管政策和本行战略发展方向。

根据对中国银行业现状的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本行未来会持续做实做强主营业务，不断增强服务实体、服务民生的能力，同时根据国内银行业的业务发展趋势，逐步加大对消费金融、融资租赁等新兴金融服务领域的信贷投入，本行业务发展将保持稳健增长，因此若没有及时补充资本，预计公司核心资本充足水平将出现下降，进而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空间，不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外，当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较为复杂，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以及中国经济结构转型对中国传统银行业产生了较大的经营压力。根据巴塞尔协议III精神，中国银保监会全面提升商业银行资本尤其是核心资本监管要求，为满足日趋严格的监管要求，公司需紧跟外部形势变化，在利润积累的同时，有必要采取措施做好资本补充工作，维持较高的资本充足水平，增强抗风险的能力，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经董事会分析，本次公开发行补充核心资本有利于公司不断推动业务创新和战略转型，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募集资金数额与其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六、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本行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后，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本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股资金的运用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的直接影响：

（一）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股资金到位后，本行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增加，继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相应产生变化。

（二）对监管指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从本次发行完成到业务规模的相应扩大还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有利于增强本行资本实力以及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商业银行从事银行业务时，因客户交易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而可能给银行造成的损失或收益的不确定性。信用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类业务中：

（一）与贷款业务相关的风险

贷款业务是本行的主要资产业务，也是本行收入的主要来源。贷款业务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到期不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而给银行造成的损失。该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

在贷款业务中，由于借款人在借款后自身经营情况可能变化甚至恶化，或在办理贷款时本行对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评估不正确、贷款集中度过高、贷款投向选择失误，或保证人无力履行保证责任、抵押物不足值等原因，贷款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收回本息，甚至形成呆账，给本行造成损失。

1、贷款客户以中小微企业为主的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中小微型企业贷款客户数量5,125户，占全行公司类贷款客户的99.86%，本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246.51亿元，占全行公司贷款总额的98.62%。相对于大型企业而言，中小微企业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财务信息的透明度较低，甚至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因此，对于中小微企业的贷款不能完全依赖财务报表揭示的信息，还要结合企业主的个人道德品质、信誉等因素。如果由于国家政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上述中小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显著恶化，或者企业主的个人信用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本行对中小微企业借款人的信用风险作出不准确的评估，均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放的贷款主要集中于绍兴市的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92.30%以上的客户贷款集中于绍兴市。2018年、2019年、2020年，绍兴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率分别为7.1%、7.2%、3.3%，经济增长有所稳

定。如果绍兴市出现重大的经济衰退，或者信用环境和经济结构出现明显恶化，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放的贷款集中于若干行业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投向主要行业分别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前述两个行业贷款占公司贷款比例分别为 60.81%、23.03%，制造业贷款中，纺织业贷款投放比例最高，2020 年末投放比例占本行公司贷款比例达 34.96%，纺织业不良贷款率为 2.38%。纺织业是绍兴市支柱产业，若未来绍兴地区经济出现重大衰退，纺织行业产能出现严重过剩，盈利能力出现下降，将对本行纺织业贷款质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纺织业外，如果上述其他行业因宏观调控、产业结构调整或其他原因而受到不利影响，同样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贷款损失准备不足，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是指由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所属事业单位等通过财政拨款或注入土地、股权等资产（政府全资或绝对控股）设立，具有政府公益性项目投融资功能，并拥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分别为 3.86 亿元、4.13 亿元、4.38 亿元，占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0.50%、0.65%、0.82%。本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质量良好，目前尚无不良贷款。虽然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有地方公用事业性收费和财政收入作为保障，但如果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国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地方政府财政状况恶化或出现其他不利因素，将直接导致本行投放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主体的偿债能力下降，进而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两高一剩贷款的风险

近年来，国务院及监管部门对产能过剩行业的信贷投放出台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金融服务工作的意见》等一系列指导要求，限制对国家已经明确为严重产能过剩产业中的企业和项目盲目发放贷款。本行坚持严格执行国家控制产能过剩的相关政策，严

格限制向产能过剩企业和项目发放新的贷款。

但是，如果我国相关行业产能过剩的问题持续加重，相关企业经营情况出现不利变化，本行对上述行业的贷款质量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如果上述行业产能过剩的情况持续不能得到缓解，国家将可能加大宏观调控力度，从而导致部分借款人经营环境出现恶化，影响其偿债能力，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不良贷款上升的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为10.10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32%。报告期内，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基本保持稳定，但本行未来仍存在由于贷款组合质量恶化而导致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上升的可能。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74,375,575	97.06	61,995,471	97.10	51,403,735	96.72
关注类	1,243,440	1.62	986,371	1.54	963,276	1.81
次级类	537,862	0.70	514,073	0.81	471,574	0.89
可疑类	431,014	0.56	322,231	0.50	283,375	0.53
损失类	41,496	0.05	27,951	0.04	23,529	0.04
客户贷款总额	76,629,387	100.00	63,846,096	100.00	53,145,489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1,010,372		864,255		778,478	
不良贷款率	1.32		1.35		1.46	

本行按银保监会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管理的规定，执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管理，依据借款人当前经营活动特征和违约迹象，判断借款人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的可能性，结合贷款的抵押、质押、保证等有效担保条件，给予相应的风险等级评价，并在期末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若未来贷款组合的质量恶化导致不良贷款余额增加，本行将会提取更多的贷款损失准备，从而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本行根据贷款未来的现金流量预计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金额，但实际贷款减值损失可能与本行的估计数字存在重大不同。如果贷款损失准备最终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本行可能需要提取额外准备，从而进一步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7、贷款抵、质押物价值下降、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未能及时实现抵质押物价值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质押物、抵押物作担保和由保证人提供担保的贷款合计占全部贷款总额的 83.69%。由于某些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本行贷款抵押物和质押物的价值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波动。例如，我国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力度的加大可能导致房地产市场衰退，继而可能使担保本行贷款的房地产价值下跌。本行贷款质押物、抵押物价值的下跌可能会导致贷款无法收回进而变现时收回的金额减少，甚至低于未偿还余款。再如，本行发放的部分贷款是由第三方或借款人的关联方提供的保证作为担保的，保证人的财务状况若出现严重恶化，可能影响本行发放的贷款的可收回金额。此外，通过变现或者其它方式来实现抵质押品价值较为费时，执行法院的判决可能存在困难。总之，抵押物、质押物价值大幅下跌，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恶化等原因都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8、贷款期限结构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剩余期限划分的贷款组合中，2020 年末中长期贷款占比较报告期期初有所上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中长期贷款余额为 154.69 亿元，占公司贷款比例为 61.89%。虽然中长期贷款的增加有利于借款人减少资金偿还压力，但对于本行而言，中长期贷款的增加将降低本行资金周转效率，不利于流动性管理。若本行未来中长期贷款持续增长，本行流动性压力可能存在大幅上升的风险。

9、个人业务的风险

本行作为地方性商业银行，立足本地，辐射周边，本地产业发展的速度对于本行的稳健发展起着关键作用。目前绍兴市的经济形势受主客观多种因素的影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实体工业增长缓慢，新兴产业规模不大。为有效减少对大企业、大客户的依赖，分散贷款信用风险，本行坚持零售银行转型战略，积极推进支农支小，便民惠民的经营策略，并以个体工商户、私营业主、企业事业单位职员为目标客户，大力发展个人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为 479.11 亿元，其中，住房按揭贷款 171.14 亿元，个人经营性贷款 179.68 亿元，个人消费性贷款 80.00 亿元，信用卡及透支 48.30 亿元，不良率分别为 0.09%、1.33%、1.03%、0.84%。若绍兴当地宏观经济、产业发展状况、企业数量、规模等出现衰退，社会个人客户收入出现下降而无法支撑相应贷款利息支出，本行个人业务将面临较大信用风险。同时，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各家银行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也在逐步增加，产品同质化程

度较高，对本行的个人贷款业务扩张形成一定的阻力。

（二）与投资业务相关的风险

1、投资业务一般风险

本行将投资组合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上述四类投资余额合计为 326.13 亿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分别为 37.73 亿元、33.77 亿元、254.60 亿元和 0.02 亿元，占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7%、10.36%、78.07%和 0.01%。本行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投资。本行债券投资的范围主要包括投资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政府债券。本行投资金融机构发行债务工具的范围主要包括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的信托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和其他银行的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3.00 亿元、13.46 亿元、23.54 亿元和 0 亿元，占证券投资比例分别为 0.92%、4.13%、7.22%、0.00%，合计占本行证券投资比例 12.26%。

如果市场汇率、利率、流动性状况出现巨大波动，本行所投资的部分债券的公允价值将发生一定波动，进而将对本行的损益产生影响。

若国内外宏观经济持续下行、行业风险出现集中爆发等系统性风险，本行所投资债券的偿债能力，理财产品、信托计划标的物以及资管计划的底层资产的质量可能会出现严重信用危机，本行的投资可能会面临到期无法正常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情形，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证券投资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存在极个别证券投资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况，本行对相关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虽然有关计提行为未对本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产业结构调整、政策调整、国际政治局势变化等因素影响，市场上个别高杠杆企业流动性极易出现异常，固定收益市场违约风险加大。本行作为一名投资市场参与主体，会积极做好各项投资管理工作，努力确保将投资风险降至最低。但即便如此，若市场违约风险持续增大，本行仍可能受不可预见、无法掌控情况的影响，发生个别证券投资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从而对本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表外业务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业务、保函业务等，表外业务均以本行的信用为担保，本行因此承担了相应的风险。

1、表外理财业务相关风险

表外理财业务是指本行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投资管理费收入，并不对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任何承诺的理财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代客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76.97 亿元、66.54 亿元、71.96 亿元。

在提供代客非保本理财服务的过程中，如果理财产品本金出现亏损，尽管本行不承担补偿产品损失的义务，但本行可能要承担因无法兑付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所产生的声誉损失，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监管机构关于表外理财的相关监管政策如果发生变化，可能会对本行开展该类业务产生冲击。

2、银行承兑汇票相关风险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承兑人向本行申请，经本行审查同意承兑的商业汇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11.22 亿元，保证金比例 59.54%。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过程中，如果承兑人或保证人违约，本行在未收到足额汇票款项的情况下垫付银行承兑汇票，而保证金或执行担保仍不能覆盖全部垫付款项，可能会产生一定的损失。

3、信用证业务相关风险

信用证指本行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开立的载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单据在指定地点付款的书面承诺文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出信用证余额为 1,482.79 万元。在办理进口信用证业务中，如果申请人开证后资信恶化、担保效力降低或偿还能力不足，信用证到期客户不能支付货款，造成本行垫付资金，本行可能因此承受资金损失。在办理出口信用证业务中，如果开证行资信不良或处于高风险地区，本行作为议付行也将承担一定的信用风险。

4、银行保函业务相关风险

银行保函业务是指银行应主合同债务人（即保函申请人）的申请，以保函形式为

主合同项下义务向受益人出具的，承诺当保函申请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银行代为履行义务或按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的信用业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类保函余额为 1,420.00 万元，保证金余额为 358.40 万元，占保函余额的 25.24%。保函一经开立，本行就承担了付款的法律责任，当保函申请人不能及时完成其应尽责任，又拒不付款或无力付款时，本行将面临垫付资金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一）存、贷款期限结构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流动性敞口合计数为 284.83 亿元，其中逾期、即时偿还、1 个月内、1 个月到 3 个月、3 个月至 1 年、1 年至 5 年、5 年以上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流动性敞口分别为 5.77 亿元、-157.55 亿元、-72.17 亿元、-30.54 亿元、12.14 亿元、278.42 亿元和 248.76 亿元。由于本行的贷款期限结构与存款期限结构存在一定程度的错配，本行存在由于存、贷款期限不一致所导致的流动性风险。

国内商业银行的经营经验表明，短期存款到期后会有一定的留存率，保留在银行的资金循环体系中，成为商业银行重要的长期资金来源。可一旦出现市场环境恶化、国家货币政策收紧等情况，相当比例的存款客户可能会取出活期存款或在定期存款到期后不再续存，如果本行流动性储备不足，又不能以合理的成本及时融通到所需的资金，就会导致没有足够的现金支付给客户，严重时可能发生挤兑风险。此外，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等，也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了多渠道融资机制，并且根据监管部门对流动性风险监控的指标体系，按适用性原则，设计了一系列符合本行实际的日常流动性监测指标体系，同时，本行兼顾效益性和流动性，在资产组合中持有一部分国债、金融债等，既能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又可以随时在二级市场上变现或回购，满足流动性需要。

尽管如此，本行仍不能避免因宏观经济环境及其他社会因素变化导致信贷需求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存款水平剧减等情况，可能会造成本行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不匹配、结构不合理从而使本行存在流动性风险。

（二）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及流动性比例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24.60 亿元、53.96 亿元、-42.10 亿元，同期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59.36%、71.47%、75.89%，2018-2020 年经营性现金流指标出现下降，但未对盈利能力造成影响，流动性比例远高于监管要求。商业银行经营性现金流、流动性比例等指标与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变化、行业监管政策、商业经营策略、资产负债管理等具有较为紧密的联系，一般情形下，只要外部经济、监管政策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稳健，该等指标的暂时性波动不会对商业银行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商业银行经营性现金流具有其特殊性，信贷投放增加、同业融资方式转变均有可能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出现下降。但是，若外部经济、监管政策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本行又未能管理好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将导致上述指标出现大幅恶化的情况，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三、市场风险

（一）利率风险

与大多数国内商业银行一样，本行的经营业绩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净利息收入。2020年、2019年、2018年，本行净利息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9.11%、93.39%、91.88%。随着利率改革和市场化步伐的加快，利率风险已逐步由政策性风险演变为市场风险，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的主要风险之一。对于本行来说，利率风险主要表现在对存贷款业务、债券投资的收益以及利率敏感性缺口带来不确定性。

利率对本行存贷款的影响可以具体分为对存贷款利差的影响以及对贷款价值的影响两部分。存贷利差是本行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若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政策，如调整存贷款基准利率，将对本行收入结构与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尤其是对固定利率业务而言，利率变动会引起客户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和提前支取存款的潜在风险。当利率上升时，存款客户会提前支取低息存款，再以较高的利率存为新的定期存款，从而增加本行利息支出成本；当利率下降时，贷款客户会提前偿还高利率的贷款，再重新申请低利率的新贷款，从而导致本行利息收入降低。此外，人民银行自 2007 年 5 月 19 日开始进行非对称地调整存、贷款利率，从而促使银行的名义利差趋窄，致使银行的利息收入减少，将对本行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当本行贷款出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时，其减值损失将按照该类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其原始实际利率贴现的预计未

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发生的减值损失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减少该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贷款合同利率为浮动利率，用于确定减值损失的贴现率为按合同确定的当前实际利率。因此市场利率的非预期变动可能会对本行浮动利率贷款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本行的经营业绩。

利率上升对本行债券投资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利率上升导致本行投资的债券价格出现下跌，进而对本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利率上升诱发流动性风险，导致债券再投资的成本提高。

利率变动会导致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可能会导致银行现有资产的利息收入与负债的利息支出发生变化，为本行经营业绩以及资本充足程度带来不确定。当利率敏感性资产大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正缺口”状态时，随着利率的上升，银行的收益将增加，随着利率下降，银行的收益将减少；反之，利率敏感性资产小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即处于“负缺口”状态时，情况正好相反。利率风险敞口的绝对值越大，银行相应承担的利率风险也就越高。

（二）汇率风险

人民币兑美元和其他外币的价格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国内外政治、经济状况变化的影响。2005年7月21日，我国政府引入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允许人民币币值可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及参照一篮子货币在监管范围内波动。今后，国家可能对汇率制度作进一步调整。本行的部分资产及负债以外币计价，由于国家控制货币兑换以及可对冲工具有限，本行管理外币风险的能力受到限制。如果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币种不完全匹配或者本行未能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则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内外部欺诈、营业中断或信息科技系统故障等。如果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操作和程序的标准出现偏差，业务人员违反规定以及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提示和制止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就有可能导致操作风险。

针对操作风险，本行在授信业务操作、存款及柜台业务操作、资金交易操作、财务核算操作、计算机系统操作等方面加强了风险控制，并采取了加强制度建设、建设管理系统规范操作流程、完善管理机制、建立内部稽核体系、加强自查力度、推行轮岗和强制休假制度等控制措施，从而有效防范和控制各类操作风险，将由于操作风险引发损失的可能性降低至最小程度。即便如此，本行仍无法保证不出现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变化、当事人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未能严格执行现有制度、本行员工或第三方其他不当行为等情况，使内部控制无法完全发挥作用甚至失效，从而形成操作风险，导致本行的业务、声誉和前景受到不利影响。

五、政策和环境风险

本文所述的政策性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经营许可政策、货币政策和监管等；环境风险因素主要包括经济环境和法律环境等。

（一）与经营许可政策变化相关的风险

目前国内实行银行、证券、保险分业经营政策，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本行与其他已上市的商业银行相比，在业务准入、经营许可方面均处于相同的地位。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本行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引发经营性风险。同时，为了获得新的经营资格，本行在研发、运营管理、基础设施的投入可能会增加，从而增加运营成本。

（二）与货币政策变化相关的风险

在我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制定货币政策，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三大常用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必然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本行如果未能应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也将会产生由货币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从而直接影响到本行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三）与监管相关的风险

本行须接受中国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工商局、税务局等有关机构的各种监管，

就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和指引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管和检查。尽管本行过去未出现因重大违规而受到重大罚款及重大行政处罚，然而，本行不能保证我国监管机构未来的检查不会引致可能对本行声誉、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经济及行政处罚。

此外，随着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银行业监管制度正经历重大变革，包括适用于本行的规定及法规的变化。这些变化可能使本行的业务成本增加或对本行的业务造成额外限制。

（四）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相关的风险

本行的经营发展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增长速度、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社会福利制度改革进程和人口的变化等因素密切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将影响社会经济环境，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我国宏观经济政策由于国际宏观经济形势的多变而相应调整，时间较短，次数频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未来任何可能发生的灾难，其中包括自然灾害及传染病的爆发，可能会对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上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会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与行业竞争相关的风险

我国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目前绍兴市共有 40 余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均对本行构成了强有力的竞争。相对于五大银行和其他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的规模较小，对于因经济环境的巨大变化或法律政策的重大改变而产生的风险，本行的抵御能力较弱。如果本行不能抵御上述风险，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将遭受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本行可能面对其他投资途径对资金的竞争，这些竞争可能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法律相关的风险

我国的法制建设尚处于逐步完善阶段，法律环境处于持续变化的状态，相对于市场经济活动有一定的滞后性，个别业务领域存在着相关的法律法规缺位或其规定不尽明确、合理的现象，可能存在着少数债务人利用重组破产及其他机会逃废银行债务。

六、其他经营风险

（一）无法及时招聘、培训及挽留合格员工的风险

银行的业务发展取决于银行员工的个人素质、受教育水平。本行目前的员工仍有相当部分是原信用社时期转入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员工 154 人，本科学历员工 1,933 人，占比分别为 6.53% 和 81.91%。本行在招聘和吸引优秀人才方面面临激烈竞争。由于本行所处的绍兴市在吸引金融专业人才流入方面相对北京、上海、深圳等中心城市没有优势，因此，如果不能招聘、培训并挽留足够的合格员工，尤其是高水平的管理层和专业人员，可能会对本行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扩张带来的风险

由于本行在新业务领域的经验有限，业务的扩展将使本行面临许多风险和挑战，如：本行在某些全新业务领域没有经验或经验有限，可能无法或需要较长时间开展有效竞争；本行不能保证新业务能够实现预期盈利；本行需要招聘外部人员或对现有员工进行再培训，使其能够开展新的业务；本行必须不断增强风险管理能力，升级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更广泛的业务领域。如果在这些新的业务领域不能获得期望的成果，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与股票市场相关的风险

本行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受本行经营状况、盈利水平的影响，同时还要受其他各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国际经济政治局势、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国内金融行业的变化、投资者心理预期等，投资者应对本行股票面临的风险有充分的认识。

（四）非信贷业务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非信贷业务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54%、43.71%、51.07%，报告期初占比较高，比例已逐年下降，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本行非信贷业务资产占比变化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585,733	10.49	9,160,937	8.33	10,711,443	10.20
存放同业款项	3,945,594	3.05	2,442,269	2.22	2,131,241	2.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73,174	2.91	2,995,561	2.73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3,377,204	2.61	5,750,703	5.23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5,460,302	19.66	21,894,189	19.92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	0.00	2,000	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932,490	21.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912,922	3.73
应收款项类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358,274	7.96
其他	4,952,636	3.82	5,801,049	5.28	5,568,644	5.30
非信贷业务资产总计	55,096,641	42.54	48,046,708	43.71	53,615,015	51.07
资产总计	129,516,172	100.00	109,919,036	100.00	104,977,989	100.00

本行非信贷类资产主要为证券投资、存放同业类款项及买入返售类金融资产等。本行充分关注到报告期初非信贷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情形，报告期内本行已积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降低杠杆，减少对同业业务的依赖。若未来金融市场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本行未能有效控制非信贷资产规模时，本行盈利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率大幅摊薄风险

本行2020年、2019年、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40%、10.58%、10.08%。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较大幅度下降。因此，本行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六）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随着利率市场化的稳步推进、民营资本进入银行领域的预期及银行业金融脱媒等现象，若本行利息净收入出现下降，对于本行盈利能力将造成负面影响。在未来，本行仍存在利息净收入下降，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引致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本行将通过调整本行收入结构，开展创新业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最大程度上降低由于政策变化引致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七）部分租赁房屋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的风险

本行作为农村商业银行，长期根植于农村地区，始终以服务三农、支持小微为经营理念。为确保本行农村地区业务的有效开展，本行租赁部分集体土地房屋作为营业用房，以确保在农村地区的服务效率与水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租赁的经营性房产中涉及集体土地的有 27 处，面积约 6,996.80 平方米，占全部租赁房产面积 18.21%。

虽然本行与相关集体土地房产所有人签署了租赁协议，本行根据租赁协议拥有相关房屋的合法使用权。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集体土地原则上不得用于非农建设，因此，本行上述营业网点存在被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强制搬迁的风险，上述情况将导致相关租赁集体土地房屋的网点重新选择营业场所。如果本行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重新找到合适的替代场所，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八）互联网金融发展改变传统银行业环境的风险

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正在深刻地影响着银行业竞争环境。随着新型网络技术的出现和互联网思维在金融行业的运用，现有市场的格局将被打破，金融产品可能将不再局限于传统银行业所经营的形式。在互联网金融的新趋势下，互联网平台利用服务和技术削弱传统银行和用户之间的联系，分流了商业银行的一部分销售渠道。虽然传统银行在积极谋求转型和业务创新，增强用户体验，以期逐渐改变同质化的业务形态和单一的盈利模式，但是互联网公司、电商平台、网络贷款平台等外部机构向商业银行传统领域进行渗透，仍可能对传统银行的业务带来较大的冲击。另外，如果本行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适应新的竞争环境，本行的市场份额可能会受到挤压，进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九）突发重大公共事件的风险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相关疫情将对部分省市和部分行业的企业经营及全国整体经济运行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行信贷资产及证券投资的资产质量和资产收益水平。若疫情未得到有效控制或发生其他突发重大公共事件，本行亦未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本行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商务合同

本行的重大合同是指本行正在执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行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正在执行的单笔余额最大的前十笔贷款合同余额合计8.46亿元。

单位：千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余额	贷款期限	担保类型
1	浙江柯岩风景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3,500	2020.11.09-2023.8.31	保证
2	绍兴市柯桥区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000	2017.9.20-2021.9.19	保证
3	绍兴市滨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88,920	2020.11.11-2021.11.10	保证
4	绍兴市柯桥区海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8,000	2019.9.30-2022.7.31	保证
5	绍兴市柯桥区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8,000	2017.6.27-2022.12.31	质押、保证
6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87,700	2019.5.27-2021.3.3	质押
7	绍兴华联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79,000	2020.4.29 - 2022.4.20	抵押
8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7,600	2020.1.16 - 2022.2.15	保证
9	浙江宝业实业有限公司	76,000	2020.8.21 - 2021.8.19	保证
10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76,000	2020.1.16 - 2022.2.15	保证
-	合计	845,720	-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签署日，本行除正常的银行业务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

1、本行作为原告的案件

（1）案件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行作为原告的案件，以及相关诉讼标的余额、贷款五级分类、拨备计提金额及截止招股说明书摘要出具日的最新进展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千元

序号	被告人	诉讼金额	账面余额	拨备金额	五级分类	拨备率(%)	担保方式	起诉原因	贷款情况	目前诉讼情况
1	王*华	0	0	0	无	-	-	结欠本息	已核销	在审

序号	被告人	诉讼金额	账面余额	拨备金额	五级分类	拨备率(%)	担保方式	起诉原因	贷款情况	目前诉讼情况
2	郭*凯	41	41	38	可疑	92.68	保证	结欠本息	未核销	审结
3	唐*华	7	7	6	可疑	85.71	信用	结欠本息	未核销	审结
4	肖*礼	70	70	67	可疑	95.71	信用	结欠本息	未核销	审结
5	陈*松	2,600	2,600	2,514	可疑	96.69	抵押	未按时付息	未核销	审结
6	陈*琴	400	400	400	可疑	100.00	抵押	结欠本息	未核销	审结
合计	-	3,118	3,118	3,026	-	97.05	-	-	-	-

注：为保护客户隐私，上述个人贷款客户姓名部分做隐藏处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原告的诉讼贷款共 6 笔，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诉讼贷款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已审结	未审结	已撤诉	合计
诉讼数量（件）	5	1	0	6
账面余额	3,118	0	0	3,118

本行将密切跟踪上述未审结贷款的司法程序，确保将损失降至最低。

（2）对本行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原告的诉讼贷款共 6 笔，涉及账面余额为 311.79 万元。本行针对上述诉讼贷款账面余额已计提 302.58 万元贷款损失准备，占上述涉诉贷款账面余额的 97.05%，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本行对有关贷款计提减值准备时，充分考虑了贷款的内在风险、胜诉概率、司法执行、贷款可回收性等情形，最终计提比例均不低于各五级分类的计提标准，足以覆盖贷款风险。上述诉讼贷款的存在不会对本行的资产质量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行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

根据本行陈述并经保荐机构及本行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作为被告且尚未审理终结的案件。

3、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4、截止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 1363 号	0575-81105353	0575-84788100	严国利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021-68801567	021-68801551, 68801552	王呈宇、傅韬、颜浩轩、杨成、许天宇、常亮
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025-83310295	025-83329335	徐蓓蓓、蔡含含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市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 号楼 18 楼	025-83311788	025-83309819	张爱国、杨俊玉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收款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刊登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询价时间	2021 年 5 月 14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6 月 10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笛扬路1363号

法定代表人：章伟东

联系人：严国利

电话：0575-81105353

传真：0575-847881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北塔2206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王轩、周伟

项目协办人：肖闻逸

电话：021-68801586

传真：021-68801551，68801552

项目经办人：王呈宇、傅韬、颜浩轩、杨成、许天宇、常亮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9日